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8

股票简称：新开普

披露日期：2025年4月24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 3-4 月启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5-7 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 月为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 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信息化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业务为一卡通项目建设，项目集成度高、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使用后还需要经过客户的试运行和验收。随着近几年一卡通建设由用户自行购买到由银行、运营商客户投资购买，项目的验收及付款流程更加复杂和漫长，销售回款周期也随之增加。由于学校等客户的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有较高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智慧校园、智慧政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相关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经与研发人员签署禁止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要求的相关文件、申请专利及著作权保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措施，但并不能完全消除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并未发生严重盗版或侵权事件，但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而我国对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较弱，侵权及盗版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和软件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公司的软件遭遇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侵权，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6,348,3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4年度报告原文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新开普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东大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树维	指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迪科远望	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希嘉数据	指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渲图	指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	指	是由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主要定位于流通中现金（M0），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公众兑换，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纸钞和硬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支持可控匿名。
完美校园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平台软件，“完美校园”是由原有的面向高校的移动端产品“玩校”升级而来，基于智慧校园服务平台，在校园卡、移动支付、学习、生活服务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才成长体系，致力于与学校共同创造，服务学生“轻松生活、快乐成长”的未来校园高级形态。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数据采集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通过频谱中无线频率部分的电磁感应耦合方式传递信息，传输范围由于频率不同分为中低频和低频两类。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它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模式，软件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软件厂商定购和获得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并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软件厂商支付相关费用。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数字孪生是一种超越现实的概念，可以被视为一个或多个重要的、彼此依赖的装备系统的数字映射系统。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了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一卡通	指	在同一张卡上实现多种不同功能，通行多种智能设备。一卡通系统集 RFID 技术、嵌入系统开发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于一体，通过"信息共享、集中控制"实现某一区域的智能化管理。广泛应用于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随着技术发展，介质卡片已由 M1 卡、CPU 卡发展至及手机卡等多种实现形式。
校园一卡通	指	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内的应用形态，实现学生、教师及职工的"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Web3D	指	是下一代互联网展示技术的核心，是目前互联网技术的换代与升级的趋势。其采用 WebGL/WebGPU 技术来实现三维场景的实时渲染，无须事先下载客户端，便可以直接在网页内边浏览边下载。作为一个新兴的计算机技术，Web3D 技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它可用于数字城市建设、企业展示、产品营销、远程教育、旅游推广、文博展览、企业宣传、军事模拟、房产装修等。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开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ca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时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2014 年 7 月 4 日变更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newcapec.com.cn/		
电子信箱	zqswb@newcapec.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鑫	薛亚利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zhaoxin@newcapec.net	xueyali@newcapec.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娜、鲁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崔传杨、封燕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984,199,544.70	1,061,398,529.17	-7.27%	1,069,700,7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09,601.77	107,512,869.92	2.51%	112,420,4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00,587.95	101,184,948.81	3.97%	106,210,0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924,673.30	119,980,479.60	126.64%	90,646,95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4	0.2257	2.53%	0.2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14	0.2257	2.53%	0.2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80%	0.31%	5.2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64,414,053.96	2,756,479,113.43	0.29%	2,702,081,48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4,751,154.41	2,101,685,450.24	3.00%	2,018,807,159.4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539,930.29	174,150,436.45	230,857,602.20	414,651,57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3,837.36	3,379,550.41	29,699,911.18	99,833,9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85,339.85	3,064,690.31	27,704,439.89	99,016,79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44,444.69	19,883,561.27	51,160,144.10	288,725,412.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37.63	8,156.45	-1,024,06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3,306.85	7,970,131.34	7,365,630.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589.05		501,585.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			1,252,325.60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802.74	311,780.84	-910,228.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437.33	1,389,125.03	1,048,05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204.38	573,022.49	-73,141.05	
合计	5,009,013.82	6,327,921.11	6,210,333.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

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在政策推动下，教育信息化稳步发展。

2025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召开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5 年部署会，怀进鹏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数字化和人工智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把握人工智能在教育强国建设中的定位、方向、方法，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强国建设。必须勇于改革创新，深入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变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教材、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助学、助教、助研、助管、助国际交流。必须优化能力结构，学校管理者要提升数字化领导力和驾驭力，广大教师要提升数字教学能力，促进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塑造学生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素养能力。

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纵横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202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明确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 1 万亿元。”同时，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大力发展数字教育”和

“人工智能+行动”的重要部署。2024 年 3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解释超长期特别国债投向：“初步考虑，超长期特别国债将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粮食能源安全、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建设。他指出，这些领域潜在建设需求巨大、投入周期长，现有资金渠道难以充分满足要求，亟须加大支持力度。”

2024 年 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引导高校通过新建、改扩建、修缮、装配化改造提升等多种方式，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短板”。

2、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提出，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 4%。

根据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显示，2023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64,59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3%。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50,439.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6%，首次突破 5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4.00%，连续 12 年做到了“一般不低于 4%”。未来随着教育经费的稳定增长，教育信息化投入也将逐年递增。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高校智慧校园龙头公司，自 2000 年创立至今，始终纵向深耕聚焦智慧校园领域，专注于校园校务管理、后勤生活服务信息化，教育教学信息化解决方案建设，坚持以技术产品创新为核心，并采用聚焦、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多年来在高校场景积淀的技术、产品、服务能力，横向拓展相关多元化行业应用场景，如 K12、中职、企事业、农水等领域。公司依托从硬件、电路模组、操作系统到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以及涵盖需求、设计、开发、制造、集成、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客户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智慧校园、智慧政企与农水综合服务商。

一、智慧校园解决方案

公司为高校、中职、普教等教育行业客户提供包括码卡脸一校通、智慧校园数字基座+双端、部门应用管理系统等在内的一系列、一揽子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软件+硬件及云服务，打造面向全用户开放、全终端覆盖、全场景支持的服务型智慧校园生态。

（一）高校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高校领域深耕24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高校客户，信息化业务覆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厦门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长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南大学等千余所高校，市占率超40%，在国内处于智慧校园行业龙头地位。

新开普高校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由码卡脸一校通，智慧校园数字基座、双端，及教务、学工、财务等应用管理系统，教学信息化系统及产品组成。

1、码卡脸一校通

码卡脸一校通系统深度融合智慧校园生态，基于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整合人脸、掌纹、二维码、CPU 卡等多种介质，广泛应用于身份核验、便捷支付、出入管理等场景，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无感的核身体验和“一卡/码通行、一账通付”的便捷服务。系统支持门禁通行、消费结算、考勤签到、水电管控等功能，满足各高校个性化需求，助力智慧化生态建设；采用“金融在线”机制与双离线应用保障，确保交易连续性与资金流向透明化，同时通过硬件加密和多种算法保障数据安全；并通过多样化服务入口（如 APP、微信公众号）和开放接口，为师生提供便捷的消费、身份识别、水电管控等一站式服务，并支持第三方系统无缝集成，全面助力智慧校园建设与高效运营。

目前，公司码卡脸一校通及子应用系统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一校通系统 综合服务平台	一校通管理平台、能力开放平台、移动服务平台、支付服务平台、电子券平台、运维监控平台、密钥管理系统、人脸认证服务平台、物联网平台、终端权鉴平台
应用系统	综合消费系统、智能称重系统、智慧点餐系统、智能水控管理系统、节水控制系统、自助洗衣系统、自助补卡系统、校园缴费平台、资金发放平台、学生收费管理系统、网上报销系统、自助打印服务平台、访客管理系统、会议签到管理系统、教务考勤管理系统、琴房管理系统、场馆预约系统、水电管理系统、公寓管理系统/宿舍管理系统、数字桌面

2、高校部门应用管理系统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高校部门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构建业务部门信息化的产品及业务模式，重点研发、推广分别面向后勤、保卫、学工、财务、教务等部门需求的水电能耗、门禁门锁、出入道闸、电子班牌、统一收缴费等各类应用系统，更加契合学校以需求为导向的部门信息化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高校部门信息化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校园出入管理平台	校门出入管理、人脸访客管理、图书馆出入管理、宿舍出入管理 门禁门锁系统硬件：门禁控制器、智能门锁、通道闸机、人脸平板
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水控管理系统、水电管理系统、能源管控系统
智慧餐厅	线上线下多模态自由点餐、按克称重自助餐、芯片识别小碗菜自选餐、AI 图像识别小碗菜自选餐
综合缴费平台	综合缴费平台、学生收费管理系统、校园退费系统、支付中台、合同管理系统

目前，校园各部门创新需求层出不穷，公司产品在餐厅、浴室等应用场景中普及率较高，但在门锁、门禁、通道，食堂点餐称重等创新领域中还存在巨大市场空间。同样，在 K12、中职领域，校园场景更加丰富，且多数客户的一卡通建设仍停留在食堂消费层面，也存在巨大市场空间。

3、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

新开普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中台体系”API 集市，支持业务集成、数据集成、智能终端集成等开放能力体系，构建了基于数字基座+全场景服务+全运维/运营方案+AI 一句话、一件事联办的用户服务体系和科学辅助决策的数据分析应用，即以双端、中台为校园信息化基座，围绕师生在教学、学习、生活、学院管理等场景化服务需求，提供便捷的业务办理、智能的终端设备交互、深度的数据治理和应用等；为校领导、部门领导、学院领导和师生等多用户群体提供各类智慧校园全场景轻应用，及跨场景/系统/部门的融合创新应用。

数字基座包含业务中台、数据中台、融合 AI 的技术中台，是智慧校园能力不断复用和深度融合的核心。通过构建业务中台，结合应用的逐步解耦，支持业务场景高性价比的快速迭代，支撑未来校园业务的深层次改革和应用自我演进。数据中台基于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形成校园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并对外提供数据基础能力，通过建设数据中台支撑整个高校数据从采集、治理，再到服务整个周期的可视化管理。融合 AI 的技术中台是一种将技术能力进行整合、沉淀和共享的架构体系，把底层的技术资源，如算法模型、软件开发工具等进行标准化和封装，形成通用的技术服务，为业务部门提供高效、灵活的支持，通过技术中台，学校可以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技术资源的利用率，加速业务创新，使业务能够快速响应需求变化，通过 AI 技术构建人工智能应用生态的平台，包括多模型管理服务、自定义智能体创作服务、AI 技术组件（如数字人、ocr、语音识别等能力）、知识库管理服务等，通过 AI 赋能，降低数据获取难度，优化服务办理体验，提升管理效率。

双端即融合服务门户和超级 APP，公司通过“双端”，帮助师生便捷、智能地获取智慧校园信息化广泛服务。目前，“双端”产品基于云化和中台的架构，形成“一云+统一多端管理”的特色展现形式，提供面向用户的认证管理、流程构建、事务办理、消息提醒等多种服务。

新开普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学工服务管理平台、教务管理系统、智慧财务平台、AI 产品、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等产品。其中 AI 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问答、智能办理、智能问数、星普系列教育垂直大模型、星工场智能体创新管理平台等。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通过整合数据汇聚、存储、运算、开发、服务、可视化分析能力，构建覆盖质量安全管控一体化体系，依托部门信息化系统多维度数据呈现数据的现状、差异化、实际运行状态、反推学校的数据治理。同时，围绕学生管理、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事等关键领域为主体进行多维度挖掘，打造智能决策辅助系统，提供校领导驾驶舱、业务数据分析及学生综合行为预警功能。同时面向校内外用户开放数据综合查询、指标管理工具、跨维度对比分析等服务，满足多角色数据应用需求，赋能高校管理决策科学化与业务精细化运营。

学生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整合教务教学、学生安全、生活服务等多源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全面互联与共享。通过学生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为师生提供从招生录取，到入学期间的迎新，再到校内的日常生活，奖惩助贷，心理健康，学生住宿，直到学生毕业离校，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服务。同时通过平台的建设，也为管理者提供了多维度、全方位的学生画像，为精准施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务综合管理平台是基于 OBE 理念的 AI 驱动型教学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与三端分离设计，兼容多种学分制和多种混合式教学模式。平台与 AI 能力融合，实现智能排课、学业预警、个性化培训方案及毕业自动审核，支持学籍、课程、考务、实验、教研、教材等全流程一体化管理，通过多维度教学运行监检一体化分析系统，为各级管理者提供了精准、高效、细致的决策支持服务。同时，平台以良好的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化，成为众多院校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的业务平台。

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具体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智慧校园数字基座	基于微服务的综合服务门户平台、校园应用开放平台、校园消息中心管理软件、校园用户中心管理软件、校园认证中心管理软件、校园全局权限中心
智慧校园门户	校园超级 APP 框架及基础服务软件
智慧校园轻应用	表单自定义配置工具软件、校园数据一表通填报软件，应用包含查询应用、预约应用、工会服务、投诉建议、公共服务中心、院系考核系统等 60 多个产品
数据治理及数据分析应用	智能 BI 大数据分析平台、数据可视化分析大屏软件、数据纠错补录平台软件
智慧校园学工管理系统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迎新管理与服务软件、宿舍管理与服务软件、学工管理与服务软件、离校管理与服务软件
智慧校园人工智能应用	人工智能创新实践平台

4、教学信息化

在教学信息化领域，公司自主研发数控机床切削仿真引擎、多工艺焊接熔池引擎，并整合公司嵌入式硬件、位置传感、图像渲染、数据采集等多种技术研发力量，推出 VR 数控半实物实训一体机、焊接仿真实训一体机、机器人数字孪生焊接实训机等系列产品。近两年，基于国家政策引导，公司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客户对教学实训设备的需求十分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图一：VR教学设备示意图

（二）K12、中职智慧校园

公司在 K12 领域构建了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校园一卡通系统为核心的统一消费管理平台和物联校园生活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校内消费、安全出入、用水用电、教务以及家校互动服务，目前已服务了 5,500 余所 K12 客户。

公司在中职领域形成了以中职标杆校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方案采用“6+6N”产品架构，聚焦学生全周期管理与安全管控体系，构建校本大数据中心和一体化管理平台，围绕着学生从招生、入学、德育、学工、毕业等在校全周期管理，支持教学、实训、师生发展等核心场景，并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赋能中职学校信息化建设与标杆校创建，方案通过系统化落地并有效助力职教数字化升级。目前，公司已服务 900 余所中职院校。

二、智慧政企与农水解决方案

（一）智慧政企解决方案

智慧政企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智慧企业为建设目标，深入探索不同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之路，致力于为企业打造具备行业特色、智能化、一体化的多场景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与数字化转型。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和大客户业务沉淀，智慧政企业务展现出了明显的市场差异化优势，即本地化快速响应服务体系、主动式运维服务、行业客制化服务等，并面向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配套系

列化产品。针对信创企业，提供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全适配的国产化解决方案。针对集团型高端客户提供数字证卡运营服务解决方案，通过一体化建设企业数字身份，数字空间，规则引擎，运维监控、开放平台，统一认证，流程表单，消息中心等公共基础服务，结合对企业各级身份人员的统一透明化管控，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结合企业互联互通核心诉求，提供智慧企业综合管理平台、完美企业移动端、访客管理、综合出入管理、全域考勤、餐饮管理、班车管理、公寓管理、后勤缴费、数字维修、可视化运营保障平台、公交运营服务平台等多场景产品体系的一站式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目前，已累计为超 10,000 家行业头部企业及 70 余家中国 500 强企业提供了专业服务，在业界赢得了广泛的赞誉。为华为、腾讯、中兴、中国核电、特变电工、恒力集团等众多大型集团企业提供深度的信息化建设服务，通过技术赋能助力企业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运营效率与响应速度提升、增强管理透明度与合规性、优化资源配置与成本控制，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战略决策贡献力量。

（二）智慧农业、水务信息化

在农水信息化领域，公司聚焦智慧农业、智慧水务两大方向，构建覆盖“规划-建设-服务”全链条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体系。智慧农业以精准化灌溉施肥为核心，打造“1+2+N”体系架构，即 1 个基于 AI 的综合管理平台、物联网和大数据 2 大支撑、N 类应用场景，通过 AI 算法实现水肥药精准调控，为规模化种植和精细化经营提供帮助。智慧水务构建“统一平台+双中台+六大业务”运营体系，强化城乡供水安全、管网降损与服务便民能力，助力供水管理数字化转型。目前公司已经为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天津、内蒙古、新疆、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四川等十余个省份百余个地市，提供了农业、水利、水务信息化服务，助力农业增产增收、水资源优化配置、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公司业务规模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三、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生产与系统解决方案配套的各类智能终端设备，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保持研发高投入，从芯片、算法、嵌入式操作系统三个方向发力，持续推动国产化进程；通过深度融合物联网通讯、嵌入式操作系统和生物识别技术，构建成熟稳定的硬件中台；通过技术复用，大大缩短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周期；运用人工智能和边缘计算技术，着力发展多核心、高算力的智能终端硬件平台。

目前，公司智能终端设备产品具体如下：

领域	系列	产品名称
智慧支付	消费终端	人脸、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掌纹、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射频卡支付终端
		手持人脸支付终端

	车载终端	车载人脸、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车载扫码、射频卡支付终端		
智慧餐饮	智能餐台	称重结算台 RFID 识别结算台 AI 菜品识别结算台		
出入安防	身份识别	电子班牌 人脸识别平板 门禁控制器 门禁读头		
		通道机	翼闸 摆闸 速通门	
			智能门锁	人脸识别门锁 卡密识别门锁 指纹识别门锁
				智能水控
	物联网智能水表	物联网远传热水表 物联网远传冷水表 物联网冷水表		
		智能电控	物联网智能电表	
				控电器
	低压成套设备		低压成套设备	
	燃气表		超声波燃气表	民用超声波燃气表 工商业超声波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		物联网智能膜式燃气表		
智慧农水		灌溉终端	智能灌溉测控终端 水肥一体机 智能电动阀门 超声波水流量计	
	VR 数控		坐式 VR 数控实训一体机 立式 VR 数控实训一体机	
			VR 焊接	VR 焊接实训一体机

四、运维服务

公司在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设立了本地化客户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原厂 7*24 本地化贴身服务模式。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客户对于有偿服务的接受度持续提升，在现有服务模式下，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精准服务计划，配备合理服务资源，推广 AI 智能运维工具，实现故障预测、提醒、根因分析等场景自动化处理，降低人工干预比例。公司践行 ITSS 运维服务体系，并建有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拥有专业的 DBA 团队，不仅能提供自产软硬件服务，也可提供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等增值服务，扩大运维服务收入来源。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及不同类型需求，提供精准服务，报告期内，运维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公司同时为教育、政企农水行业客户提供云平台服务，已接入客户近 1,500 个，持续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开发、制造、集成服务能力

公司聚焦智慧校园、智慧政企和社会信息化三大业务领域，依托从智能终端、电路模组、操作系统到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创新体系，以及涵盖需求、设计、开发、制造、集成、运维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赋能学校、企事业等客户，为客户提供产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物联网科技服务，帮助客户构建定制化的企业级解决方案，实现客户数字化转型价值提升。

目前，公司具备软件设计、开发能力，智能终端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软、硬件运维服务体系及相关资质，可以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对软、硬件进行场景适配开发和集成，提升客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沉淀，公司软硬一体化的产品设计、定制化方案的场景沉淀、个性化场景适配的丰富经验和产品技术沉淀，逐步建立了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多行业、多产品拓展业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贴近客户、主动式运维的服务优势

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不同的场景需求。基于一直以来以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定制服务的业务特色，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前端营销工作，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主动式运维的客户服务，实现服务过程的全业务流程信息化跟踪与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33 个省级分公司、办事处，29 个城市办，20 个城区部，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以贴近客户的方式进行一对一的营销和运维服务，通过全国统一服务监控、一线+二线的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在线、上门服务、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建立完整的服务闭环。

3、优质客户多、需求黏性大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凭借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客户范围遍及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校园信息化产品覆盖高校总数达千余所，市场占有率逾 40%，进一步夯实校园信息化龙头地位。线下业务多年的经营积累为公司进军移动互联网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便于公司快速将线下资源向线上转移。公司以传统一卡通为切入点，通过推出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持续占领高校市场，不断扩大线下用户群体规模，同时公司面向校园推出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完美校园”App、支付宝小程序等，不仅包含校园一卡通、移动支

付、学习、生活等服务，还加入了人才成长服务体系，致力于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解决学校和学生的就业问题。基于公司客户、场景优势，下一步在智慧校园、智慧企业普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及升级终端设备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推广优势。

此外，由于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全面服务校园信息化各个领域，相比传统一卡通系统更具有延续性，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多功能系统为主，因此原有客户的后续需求黏性较大。据统计，50%以上的客户购买安装了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后，未来仍会选择公司的其他功能系统或后续产品升级持续运维服务。

4、贴近客户的 AI 战略布局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强国建设纲要，围绕人工智能+教育数字化变革方向，积极探索“十五五”规划新思路。2024 年，公司在上海设立 AI 研究院，汇聚了一支高人才密度的复合型专家团队，由牛津大学人工智能博士领衔，核心成员来自牛津大学、上海交大、浙江大学、中科大等 QS Top100 顶尖院校，技术骨干拥有腾讯、字节、美团、阿里等头部互联网企业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覆盖“算法研发-场景落地-商业转化”全链条的完整人才体系，为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提供强大支撑。

目前，公司已构建 AI+教育顶层架构体系，形成包含通过私域化部署的校园特色星普大模型、支持自定义的智能体创作平台星工场、高频应用场景智能体助手三大核心组件的 AI 产品矩阵。星普大模型凭借全栈自研体系，构建“算法开发-场景优化-私有化部署”全链路能力矩阵，在校园场景语义理解和 SQL 智能生成两大核心指标上持续领跑行业前沿。依托新开普 24 年教育信息化积淀，该模型通过海量校园知识图谱和“小美同学”智能体建立起教育场景理解壁垒，实现高准确度的场景意图识别与语义消歧，并通过持续对话处理形成动态优化飞轮。星普大模型提供全周期的行业级模型服务，覆盖从预训练（基于校本教育语料库）、领域微调（支持 SFT/DPO 等多种优化方式）、多维度评测到 RAG 增强的全流程，具备深度适配能力和落地价值。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稳中求进，高质量完成项目交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不断拓展产品市场，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结构，提高组织效率，公司各经营板块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银行投资、行业招标进度放缓，造成公司中标、发货、验收推迟，给公司带来了较大影响，整体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4 亿元，同比下降 7.27%；因参股子公司风险分散

能力较弱，基于审慎的原则，本报告期计提减值 832.45 万元，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上升 2.51%。

公司在研发上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并保持持续的科研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 18,59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8.89%。

（1）深耕高校谋发展，固本强基稳大局

2024 年，公司在高校领域持续发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速 AI、掌纹识别等新技术落地。“码卡脸”一校通平台新增高校客户近 40 所（含新建校 10 所），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湖南科技大学、贵州民族大学等；升级改造老客户数量近 50 所，包括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云南大学、南昌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安徽理工大学等。

报告期内，北京科技大学率先启用掌纹识别消费，成为北京首家将掌纹识别技术应用于校园消费场景的高校，标志着该校在生物识别技术应用领域的探索迈出重要一步；在北京林业大学率先实现支付宝“碰一碰”支付与一卡通消费 POS 设备融合，打造高校便捷支付新场景；在南昌大学中标信创“一校通”平台升级项目，实现全场景可信支付覆盖；大连理工大学作为东北地区首家打通市政公交功能的高校，在原有介质中新增 NFC 介质，实现校内应用向校外辐射的全新尝试，社会化应用的推广得到了师生的高度认可。

智慧校园方案建设方面，公司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吉林建筑大学、河南国医学院、六盘水师范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郑州理工职业学院、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落地了数字底座体系、微服务用户应用体系、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应用体系等；在石家庄学院落地了一网通办；在兰州财经大学、台州学院落地了创新融合门户；在数据驱动业务转型提升方面，落地了华中农业大学认证二期身份治理、河南科技大学数据资产二期项目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张家口学院学工一生一档可视化数据分析、河南推拿职业数据治理二期、福建农业职院数据大脑二期、郑州轻工业大学精准资助等项目。公司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打造的智慧校园平台，通过整合一卡通、缴费、门禁等系统，搭建统一身份认证与数据中台，依托精细化身份标签及数据模型，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线下一码通行”，破解跨校区权限管理复杂和服务效率瓶颈，构建覆盖全场景、适配多身份的智能校园生态。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校园共建业务，实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2024 年，公司与郑州大学合作共建“教育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将通过科教融汇，推进郑州大学“人工智能+高峰学科”战略，支撑新开普教育垂直行业大模型研发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共同培育出具有创新能力的高质量人才，推出更多“AI+校园”智慧产品，并广泛应用到更多场景当中。同时，与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共建“电子信息产业

学院”，双方实践产教融合新路径，创新校企合作模式，为高校提供丰富的实践资源、真实的应用场景与项目案例。

(2) 构建校园本地私训特色模型，培育教育应用场景，推动智慧校园数字化变革

2024 年，公司大力发展 AI 技术、产品及应用，在上海设立 AI 研究院，由牛津大学人工智能博士领衔，致力于解决高校算力投入大、私域数据安全性、共有模型不聚焦等痛点，同时依托新开普 25 年行业经验和数据积累，成功研发出教育垂直领域大模型——“星普大模型”。

“星普大模型”具备校园私域数据持续训练、本地部署算力投入低、懂意图，知画像，推理解智能的特点，为学校教育 AI 赋能提供专属私域部署的模型基座。可通过 AI 魔法棒、智能体、智能助手等形态对校园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业务系统、数据服务等核心场景赋能，降低业务操作复杂度，提升事务处理效率，构建“智能感知-自动决策-精准执行”业务闭环。

星工场智能体创作平台是一款面向校园场景的 AI 应用创新工具，以“开箱即用、敏捷创新”为核心，为高校提供预置式 AI 工具与自主开发双模式支持，有效破解 AI 落地难题。平台通过“智能体+工作流”双引擎赋能场景创新，基于模块化组件可快速构建 20+领域 AI 助手，覆盖选课、报销、实习指导等多样化校园需求。同时，依托可视化编排工具，用户无需编写代码即可轻松搭建文档生成、智能填表等轻量应用，大幅降低技术门槛。星工场智能体创作平台致力于打造教学、管理、服务全域智能生态，通过高效、灵活的 AI 工具支持，全面推动校园效率与体验升级，助力高校智能化转型。

当前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催生显著的本地化部署需求。星普大模型依托模块化架构和灵活部署能力，已成功为包括湖南科技大学、上海电机学院等在内的多所院校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这种差异化的部署模式不仅能满足各院校在数据安全、算力配置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更打开了教育智能化市场的商业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科技大学落地“数字人小科”AI 助手，融合大语言模型、数字人技术、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先进技术，为全校师生提供覆盖校园介绍、师资力量、生活指南全方面的迎新服务，标志着“AI 赋能教育”在校园内的深入实践。并为上海电机学院打造了一款校级 AI 服务“电机精灵”，依托大模型、星工场、小美同学等产品能力，构建本地 AI 一体化平台，覆盖学校迎新、财务、个人问答、自定义构建智能体、工作流编排等场景需求。

新开普 AI 双轨战略（即“AI+产品”与“产品+AI”）开创性地实现了“技术基建+场景渗透”的协同发展模式，不仅提供定制化大模型训练服务，更通过全流程智能改造，推动教学资源优化配置、管理模式范式革新、服务体验智能升级，全面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进程。

(3) 聚焦标准化、单系统销售增长加速

2024 年，公司单应用系统中标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新签约中国计量大学、珠海科技学院、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等 45 个新客户及老客户新部门业务。报告期内，

市场细分场景如称重、宿舍水电等需求崛起，高校后勤板块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单场景应用规模化增长表现尤为突出，特别是智能水控管理系统，多个知名高校客户相继落地应用，如安徽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苏州市职业大学等，签约金额已达 1,600 万元。餐饮系统已在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等学校实现标准化交付。其中东北大学落地的按餐按克精准称重消费系统，推动餐饮管理效率提升 40%，功能完整性与用户体验显著优化；基于菜品识别技术的智能结算台则在华东师范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 211/985 高校，以及中核集团、华星光电等知名企业上线，两项成果均成为行业标杆案例。同时，凭借公司安防产品优势，智慧公寓系统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在陕西师范大学、无锡太湖学院、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等客户顺利上线。公司已完成掌纹 SDK 的集成开发和多模态生物识别技术的支付终端与身份识别终端，相关技术已应用于核心产品。此外，软件产品的销量增长也带动了硬件产品销售，扩大了公司智能终端产品销量，更能充分发挥软硬件协同的平台优势。

(4) 创新智能终端发展，标准化硬件产品销售规模化增长

2024 年，公司在保持行业解决方案优势基础上，实现标准化单产品销售规模化增长。如智能节水控制器发货超 16 万台；在郑州市人才公寓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中，供应物联网智能水表近 6 万支；与知名车企合作，助力全国园区实现单平台、数万级无线门锁的组网上线；在高校项目采购中为中原科技学院供应近 7 千把智能门锁等。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重点打造核爆品，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标准化硬件产品的市场销售和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力度。

(5) 相关多元化业务全面开花，增长效应凸显

凭借公司长期在高校领域积累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及产品、方案能力，辅以集团一体化运营、遍布全国的营销与运维体系，以及对高校能力的复用，2024 年在 K12、中职、政企、农水等细分业务领域也取得显著进展。2024 年，在 K12、中职领域，公司新增 1,000 余所 K12 新客户，100 余所中职新客户，新增客户规模逐年上升。截至目前，公司已服务 5,500 余所 K12 客户，900 余所中职院校。报告期内，公司以金融在线交易、信创国产化、统一管理为核心打造的极简一卡通平台面向中职、K12 已覆盖 50 家以上客户。在 K12 领域，公司针对 K12 教育领域“校园餐”专项整治需求，推出“1+3”数字食堂监管平台解决方案，通过搭建统一监管平台实现采购、消费、食安及数据的全流程管控，重点覆盖食材采购、食堂营收、后勤财务三大场景。在河南区域，公司为河南农商行建设校企一卡通人脸消费平台，助力“校园餐”监管业务场景，从 2024 年 10 月份上线以来已经接入上线 200 余所中小学客户，有力推动了中小学校食堂的数字化转型。在湖北区域，公司与罗田县、蕲春县、随州市、武穴市、阳新县、洪湖市等区域教育局完成数字食堂建设，接入 500 余所中小学客户。在中职领域，公司推出新一代数智一体化平台，通过低代码、自定义表单等能力，为职业教育数字化管理赋能，目前已在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泉州农业学校等客户上线；公司“社保卡进校园一卡通系统”已经与安徽、广东等多个省份社保卡平台完

成对接，报告期内继续发挥技术优势，落地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芜湖市新芜机电学校等多个百万级合同项目。在政企领域，新增中韩石油化工、伊春鹿鸣矿业、欧派家居、今世缘酒业、湖北三宁集团、邯郸钢铁集团、国能包头能源、广西交通、福耀玻璃、德邦物流、安井食品等规模化客户，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为郑州地铁、宝武集团、郑煤机等客户建设基于企业数字身份规则与服务协同的综合运营平台，满足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诉求，并结合国家提出的安全可控体系和信创要求，为多个客户实现国产化适配升级。2024 年，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在智慧农业领域，中标较上年同期增长 15%，收入增长 43%，取得明显增长。2024 年，公司在孝义市智慧农业示范县项目中打造出一套可复制的标准体系，为县域智慧农业发展提供样板。伊川县农业节水提质工程建成泵站信息化控制及水肥一体化系统，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本增效与农民增收双丰收。在智慧水务业务上，通过 SCADA 系统实现工艺远程监控与自动调节，制水能耗低，生产效能高。公司依托 AIoT 平台与数字孪生技术，深化智慧水厂解决方案研发，布局雨污分流智能管控领域，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6) 渠道精耕铸盾，经销商网络驱动收入韧性增长

2024 年，公司面向更多合作伙伴推广落实公司渠道经销战略，快速提高了市场占有率，经销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1%，占营业收入 12.03%，有效加速了市场覆盖及特定行业渗透。目前公司已建立超 2,000 家活跃的渠道合作伙伴关系网，共同构建一个开放共享的合作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全组织、全流程、全行业、全业务渠道支持体系，助力全国渠道伙伴的持续成长与发展，公司组织产品、技术、交付、运维等方面培训数十场，覆盖上千人次渠道伙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4,199,544.70	100%	1,061,398,529.17	100%	-7.27%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8,583,373.73	99.43%	1,057,189,646.96	99.60%	-7.44%
其他	5,616,170.97	0.57%	4,208,882.21	0.40%	33.44%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523,415,148.31	53.18%	535,493,544.04	50.45%	-2.26%
智慧校园云平台	121,707,489.80	12.37%	132,949,270.50	12.53%	-8.46%

解决方案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148,407,008.38	15.08%	217,477,579.12	20.49%	-31.76%
运维服务	190,669,898.21	19.37%	175,478,135.51	16.53%	8.66%
分地区					
华中	246,748,777.45	25.07%	237,827,902.63	22.41%	3.75%
华东	293,492,339.30	29.82%	344,423,732.70	32.45%	-14.79%
华北	156,150,654.13	15.87%	162,547,592.48	15.31%	-3.94%
西北	92,430,258.54	9.39%	84,773,850.93	7.99%	9.03%
西南	85,645,364.25	8.70%	103,695,936.37	9.77%	-17.41%
华南	79,436,315.56	8.07%	88,796,664.20	8.37%	-10.54%
东北	30,295,835.47	3.08%	39,332,849.86	3.71%	-22.9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5,767,114.18	87.97%	953,933,347.32	89.88%	-9.24%
经销	118,432,430.52	12.03%	107,465,181.85	10.12%	10.21%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539,930.29	174,150,436.45	230,857,602.20	414,651,575.76	157,522,448.27	178,386,516.86	238,481,365.60	487,008,19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3,837.36	3,379,550.41	29,699,911.18	99,833,977.54	15,186,092.74	2,418,538.85	21,874,599.54	103,242,901.97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学校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学校在寒假过后的 3-4 月启动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5-7 月通过项目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暑期开始大规模施工以确保开学时基本功能投入使用，7-9 月为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高峰期，并随项目实施进度逐步验收，10-12 月进入项目验收的高峰期。但是，由于校园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至验收涉及运营商/银行和学校的多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配合程度、决策流程各不相同，对部分校园信息化项目而言，学校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会要求较长试运行期，在项目实施和试运行期间也会临时要求增加或改动功能，从而导致部分项目的验收期延长。受上述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三季度进入发货高峰期，随发货后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始确认收入，在第四季度进入确认收入及收取货款高峰期，上述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安装验收和收付款在年度内各期间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组织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出了较大挑战。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8,583,373.73	403,332,666.35	58.78%	-7.44%	-9.36%	0.88%
分产品						
智慧校园应用解决方案	523,415,148.31	292,200,926.73	44.17%	-2.26%	-2.02%	-0.13%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121,707,489.80	18,171,552.77	85.07%	-8.46%	28.27%	-4.27%
智慧政企应用解决方案	148,407,008.38	77,826,430.67	47.56%	-31.76%	-32.08%	0.25%
运维服务	190,669,898.21	16,741,744.76	91.22%	8.66%	-13.86%	2.29%
分地区						
华中	246,748,777.45	109,337,490.47	55.69%	3.75%	4.50%	-0.32%
华东	293,492,339.30	119,804,077.88	59.18%	-14.79%	-10.89%	-1.79%
华北	156,150,654.13	57,492,812.83	63.18%	-3.94%	-29.50%	13.35%
西北	92,430,258.54	45,337,569.72	50.95%	9.03%	20.15%	-4.54%
西南	85,645,364.25	34,579,589.55	59.62%	-17.41%	-11.31%	-2.78%
华南	79,436,315.56	26,915,685.81	66.12%	-10.54%	-14.08%	1.39%
东北	30,295,835.47	11,473,428.67	62.13%	-22.98%	-35.33%	7.2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65,767,114.18	341,333,097.36	60.57%	-9.24%	-13.09%	1.74%
经销	118,432,430.52	63,607,557.57	46.29%	10.21%	18.50%	-3.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智能一卡通行业	销售量	台套	848,484	756,561	12.15%
	生产量	台套	750,548	738,382	1.65%
	库存量	台套	275,985	373,921	-26.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材料成本	317,827,028.81	78.49%	344,045,923.39	77.07%	-7.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成本	34,564,282.88	8.54%	35,156,572.36	7.88%	-1.6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费用类	50,941,354.58	12.58%	65,802,503.44	14.74%	-22.58%
其他	费用类	1,607,988.58	0.40%	1,408,473.22	0.32%	14.17%

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成本的构成较去年无重大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成本	317,827,028.81	78.80%	344,045,923.39	77.31%	-7.62%
人工成本	34,564,282.88	8.57%	35,156,572.36	7.90%	-1.68%
费用类	50,941,354.58	12.63%	65,802,503.44	14.79%	-22.5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4 年 3 月 11 日，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予以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700,667.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642,515.93	1.18%
2	客户二	7,620,687.91	0.77%
3	客户三	7,580,593.59	0.77%
4	客户四	7,079,646.01	0.72%
5	客户五	6,777,224.46	0.69%
合计	--	40,700,667.90	4.1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174,318.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9,239,678.01	3.26%
2	供应商二	5,393,197.92	1.90%
3	供应商三	4,601,769.92	1.62%
4	供应商四	4,045,867.12	1.43%
5	供应商五	3,893,805.31	1.37%
合计	--	27,174,318.28	9.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1,070,971.42	285,868,675.54	-8.67%	
管理费用	77,236,512.04	87,016,395.92	-11.24%	
财务费用	-5,179,749.51	-20,060,257.82	74.18%	主要系本期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研发费用	119,959,436.21	129,467,374.08	-7.3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通过集成物联网设备收集田间实时数据，结合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数据分析，平台能够精准指导农业生产活动，如播种、灌溉、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减少资源浪费，提高作业效率。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平台能预测作物生长趋势，优化种植结构和管理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稳定和提升，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通过精准农业实践，减少化肥、农药的过度使用，降低能源消耗，同时提高资源利用率，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结合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系统，平台能提前采取措施应对自然灾害，减少损失。利用历史数据模型，还可以预测市场需求变化，帮助农户做出更合理的种植决策。加速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促进了农业产业链的优化升级，提升了整个行业的竞争力。平台提供的智能化决策支持，不仅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还通过技术培训提高了农民的科技素质，增加了他们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水平，提升了农村地区的整体生活水平。	申请著作权阶段	该项目旨在构建一个通过水肥药一体机、智慧灌溉终端、无线阀门之间的联调联控，辅以各种传感器实时监测数据，根据作物生长模型，定时定量自动完成灌溉任务，精简人力成本，减少污染，节约资源。通过气象墒情、孢子捕捉、苗情监测、虫情监测等设备建设，实现对作物生长环境监测，害虫定向诱捕识别，解决农业种植过程中病虫害问题。通过物联网平台建设对天、空、地的立体感知以及水、肥、人、事、物的管理，解决传统农业规模化种植、智能化决策问题。	通过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将能够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农业生产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升级转型，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此外，新系统的实施也将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基于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	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识别属于生物特征识别全新形态，能解决传统人脸识别存在的隐私性、安全性等问题。该项目结合了掌纹和掌静脉两种生物特征，通过融合算法，可以显著提高识别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掌纹识别依赖于手掌表面的纹理特征，而掌静脉识别则利用手掌内部静脉分布的模式，两者结合可以实现双重验证，降低误识率和拒识率。该项目使用到数据采集、多模态生物特征图像预处理、多模态生物特征特征提取、多模态生物特征融合、生物特征匹配算法等先进技术，在性能上能满足 5 万人的离线识别、在线 20 万+人识别，识别精准度≥99.99%，识别速度≤0.4S，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申请著作权阶段	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在多个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例如，在消费领域，可以用于一卡通内智能消费一体机；在安防领域，可以用于门禁系统、身份认证等。随着安全需求的增加和生物识别技术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开始采用生物识别技术来提高安全性和便捷性。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将会逐渐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和接受，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认可，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的价格将会逐渐降低，有助于推动该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推动作用。该技术通过结合掌纹和掌静脉两种生物特征，提高了身份验证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对于本公司而言，这种双模态识别系统可以用于核身和支付两大方面，从而扩展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智慧能源监测计控一体化系统	智慧能源监测计控一体化系统自产水电表设备以及三方设备，由统一的设备网关服务进行接入，实现设备统一管理、监控。通过实时监测和精确计量各类能源数据，企业能够更全面、准确地了解能源消耗情况，从而实现能源的精细化管理，优化能源分配和使用，降低能源浪费，提高能源	申请著作权阶段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数据分析以及结合政府出台的节能减排政策以及对园区绿色发展的要求，促使园区管理者寻求有效的能源管理手段，以满足政策标准，降低碳排放。其次园区内企业众多，能源消耗量大，	本项目技术架构优势显著，部署便捷、占用资源少，降低硬件成本，数据采集时间自定义，设备

	<p>利用效率，有效控制能源成本。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增长，该系统有潜力开辟新的市场领域，为企业带来新的增长机会。通过减少重复投资和提高运营效率，该系统能够为园区管理者在长期内节约成本。</p>		<p>通过该系统能够实现对能源的精细化管理，帮助园区和企业降低能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如通过实时监测能源数据，及时发现能源浪费点，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优化，可有效减少能源支出。因此，可以预见智慧能源监测计控一体化系统在未来几年内将会持续增长，成为园区能耗管理的重要部分。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为智慧能源监测计控一体化系统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p>	<p>状态实时监控，系统扩展性强，可对接三方厂家水电表等能耗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p>
<p>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p>	<p>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适应了新技术的发展趋势，采用全云原生技术，自研微服务框架、高可伸缩设计、前沿的自动识别技术、多样的通讯技术、百万级设备接入、全业务场景覆盖、符合主流安全规范、满足信创和国产化需求，保证了一卡通产品的先进性，满足市场不同规模客户一卡通需求。稳定可靠的微服务架构、服务化/组件化/插件化可扩展化设计，保证不同的业务团队可以并行快速的构建、测试和发布自己的服务程序，提高了开发效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保持竞争优势。简化系统部署，借助容器编排工具，实现了资源调度、负载均衡、自我修复等运维操作的自动化，降低了人工干预的程度，节约了运维成本。采用云原生方法论可以帮助校园/企业重构其 IT 系统，使之更加灵活、有弹性和易于维护，为全面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大数据分析功能，企业可以从海量的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辅助战略规划和运营优化。</p>	<p>开发阶段</p>	<p>云原生技术架构在一卡通市场的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一卡通系统的灵活性、可扩展性和效率。随着云计算、物联网（IoT）、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采用云原生架构的一卡通解决方案正逐渐成为行业的新趋势，积极探索和采纳云原生解决方案将是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一步。</p>	<p>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为公司提高开发效率、节约开发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云原生技术鼓励实验和试错，使得公司可以在新技术和新理念上进行更多探索，进而推动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保持技术领先。使用新语言、新技术催生了一系列新的开发工具、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形成了一个新的技术和产品生态系统，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支持。</p>
<p>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p>	<p>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遵循智慧企业的顶层设计，打造智慧企业整体规划中的业务中台，从数据标准、物联开放、业务融合多维度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靠拢在智慧园区的框架下，结合物联应用创新服务、移动互联网自助服务群为载体，以支付、身份主题的全场景覆盖，而构建的一个智慧型高效、智能的企业管理环境，提供各类更方便、更贴心的生活、管理类服务，全面提升管理效率、管理水平、服务感知和用户体验，促进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有序、良性、合理发展。通过虚拟卡、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聚合支付等技术，切实提高全企业员工的用户体验，实现企业信息高度共享，推进应用融合、互联互通，全面实现“无卡化、自助化、线</p>	<p>开发阶段</p>	<p>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以数字化智慧企业为建设目标，深入探索不同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之路，致力于为企业打造具备行业特色、智能化、一体化的多场景解决方案，为企业带来更高效、更便捷、更智能的运营管理模式。在集团性、大客户的企业运营过程中，“管理对象”针对“分园区信息化建设”、“多类型人员”、“基于人员身份的管理制度及服务等级”3个维度事项的管理，提供信息化手段管理决策，深度建设信息化服务，助力企业实现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效率提升，运营成本降低</p>	<p>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丰富了公司的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也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必经之路。有助于公司后续更好地拓展政企业务。</p>

	上化、一体化”的金融、生活服务接口，促进“服务信息化”演进，基本建成面向员工、面向管理和服务的一卡通服务体系，企业管理与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智慧园区建设程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的企业信息化目标。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聚焦学生全方位信息管理分析，整合碎片化数据，为学工事务决策提供依据，如奖助学金评定、学业辅导等，提升工作效率与公正性，推动学生教育管理规范化、现代化，完善工作流程，确保精准高效。重点关注学生身心发展，依照多维度数据构建成长模型，精准识别问题学生并预警，提供针对性帮扶，记录成长轨迹，助力自我认知与职业规划，保障学生健康成长、达成目标。作为教育数字化关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构建一体化管理生态，完善资源配置，提升决策科学性，搭建家校社沟通桥梁，增强学校教育服务质量与竞争力，奠定教育现代化基础。打造便捷家校沟通平台，实时推送学生在校信息，促进家长深度参与教育，学校倾听家长意见，凝聚家校合力，营造良好成长环境，培育学生综合素质与责任感，提升共育质量效果。	开发阶段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极为广阔。随着社会对教育服务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各行业对人才精细化管理需求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教育机构、企业及相关组织将认识到该平台的关键作用和显著价值。未来，随着技术的迭代更新、用户需求的不断演变以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市场将迎来高速增长黄金时期，催生出一系列新的商业模式和创新应用，为整个教育及人才服务产业链带来丰厚的回报和无限的发展机遇。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的建设将促进公司的服务品质提升和运营模式流畅。该平台将实现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实践等各方面需求的集中受理、快速响应、精准匹配和全程跟踪，为学生的成长发展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服务保障。这将有助于增强学生的满意度和归属感，提升公司的人才吸引力和声誉，同时为公司的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树维高校教学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管理软件	树维高校教学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管理软件 V3.0 通过对教学运行进度、结果数据等进行分析，准确把握教学运行的真实状态，及时发现、总结教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功能有 1. 开课分析：专业方案开课进度、开课整体情况、教师开课情况、新开课程情况、停开课程分析、开课预警，2. 考务分析：正考排考进度，3. 等级考试分析：学期四六级成绩、学生四六级成绩，4. 学籍分析：学生情况分析、学籍异动分析，5. 教材分析：教材建设、总体教材选用情况、部门教材选用情况，6. 运行监控：学期教学情况、教务系统访问情况。	开发阶段	充分利用教学过程数据对各个教学活动进行持续性的监评分析，对教学管理者提供深度的过程化分析并提供数据应用服务，便于管理者提出新的优化方案。同时充分响应国家个性化人才培养的号召，通过精准的过程分析，为每个师生提供适应自身需要的教学数据服务。	可以涵盖各大高校主要教学环节，为学年学期时间范围内的教学运行数据提供数据分析；辅助管理者了解整体运行情况；为教学改革决策提供数据化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53	1,147	-16.9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29%	44.51%	-3.2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75	796	-15.20%
硕士	42	49	-14.29%
博士	2	1	100.00%

大专	234	301	-22.2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27	530	-38.30%
30~40 岁	495	494	0.20%
40 岁以上	131	123	6.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5,920,989.31	219,192,480.55	227,118,883.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9%	20.65%	21.2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96,480,224.64	106,955,663.16	108,553,653.8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51.89%	48.80%	47.8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7.54%	99.48%	96.56%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智慧水务科学调度系统	519,302.57	该产品通过研发智慧水务科学调度系统，能够更有效地管理和调度水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项目的实施将推动整个水务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行业内的其他企业提供借鉴和参考，促进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我们的研究成果也有望成为行业标准，引领行业走向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数据采集与处理：设计并实现各种传感器和监测设备，用于实时收集水质、水量、水压等关键数据。开发数据清洗、预处理和存储技术，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大数据分析预测：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算法对海量历史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发现数据中的模式和趋势。建立预测模型，为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提供决策支持。管网水力模型：研究和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管网水力模型，用于模拟和预测供水过程中的水流状态。结合实际数据对模型进行校准和优化，提高其准确性和可靠性。智能调度系统：根据数据分析和模型计算的结果，设计智能调度算法，实现对水资源的高效分配和调度。集成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功能，以应对突发性的供水问题。云计算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的分布式计算和存储环境，支持大规模的数据处理和实时计算需求。实现资源的动态分配和弹性扩展，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性能。移动应用开发：设计和开发用户友好的移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动应用，方便公众查询水质报告、反馈意见等。通过移动应用提供实时报警和预警服务，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7,900,195.15	该产品是一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遥感技术、GIS（地理信息系统）、GPS（全球定位系统）以及物联网技术，结合田间气象数据、土壤水分监测、作物生长模型和未来天气预报，来实现精准灌溉管理的智能化系统。该系统能够实时监测田间作物的生长状况和环境条件，通过数据分析为农业生产者提供科学的灌溉决策支持，从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作物产量与品质，减少水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为新农业主体量身打造，支持在数字化地图上精确定位地块，依据土壤特性定制种植策略，实现地块资源的最优配置。系统包括人员权限设定、全链路作物监控、自动化水肥调控等功能，确保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精细管理。此外，它整合信息资源，对农场运营数据进行全面分析，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辅助智能化决策，同时对接供应链上下游，优化农资采购与产品销售流程。这一综合解决方案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精细化及智能化发展，引领现代农业转型，提升整体产业效益。	申请著作权阶段
基于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	6,057,226.01	该产品属于生物特征识别全新形态，能解决传统人脸识别存在的隐私性、安全性等问题，属于全新技术开发领域；掌纹与掌静脉双特征采集、掌静脉活体特征判断、掌纹与掌静脉识别距离判断、特征融合对比。该项目结合了掌纹和掌静脉两种生物特征，通过融合算法，可以显著提高识别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掌纹识别依赖于手掌表面的纹理特征，而掌静脉识别则利用手掌内部静脉分布的模式，两者结合可以实现双重验证，降低误识率和拒识率。该项目使用到数据采集、多模态生物特征图像预处理、多模态生物特征特征提取、多模态生物特征融合、生物特征匹配算法等先进技术，在性能上能满足 5 万人的离线识别、在线 20 万+人识别，识别精准度≥99.99%，识别速度≤0.4S，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申请著作权阶段
智慧能源监测管控一体化系统	6,491,341.70	该产品采用 Golang、Gin 框架、采用 MySql 作为主数据库，同时使用 LevelDB 作为内存数据库，提高数据读写速度，使数据处理高效；选用 MQTT 协议，确保与终端设备的可靠通信，同时适应低带宽、高延迟的网络环境，降低流量消耗，适用各种能耗设备。主要研究及开发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能源数据采集：负责采集电表、水表、等终端的数据，并进行预处理和存储，然后将数据发送至物联管理中心；2、数据传输与处理：在园区的变电所、楼层及房间等位置安装电表，对电能进行计量；在进水总表、各分支二级水表等位置安装水表，实现用水计量；在充电桩、光伏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处安装相应的计量装置，确保对各类能源数据的全面采集。3、能源监测与分析：实时展示园区内各区域、各设备的能源使用情况；综合能耗分析，设备能效分析，电能质量分析、能源相关性分析以及用能损失分析等，帮助管理人员了解园区整体及各部分的能源利用效率，找出节能潜力点 4、控制与优化策略制定：根据预设规则或基于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得出的建议，自动调整设备的运行参数和控制策略，如自动调整温度控制、照明亮度和通风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实现能源的优化利用。	申请著作权阶段
基于多模态感知技术的智能出入管控系统	3,152,985.65	该产品是基于多模态感知技术的智能出入管控系统，解决了行业长期存在的授权链路不稳定痛点，填补了行业空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行业走向高效、精准管控新时代。本项目主要研究及开发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资源整合：统一接入多元终端，集中维护人员与权限数据，解决传统管控分散混乱问题，提升资源利用效能。2、技术创新：Golang 与 Gin 框架提升性能与开发效率；Mysql+LevelDB 双数据库创新架构实现数据的动静结合，引领技术潮流。3、门禁授权统一：构建集中式授权体系，依规则自动执行，规范权限发放，消除人为隐患，提升安防管控水平。4、通信效率：RPCX 框架完善内部通信，MQTT 协议强化终端通信，确保数据交互实时、可靠，适应复杂网络。5、经济效益：降低建设成本，精简运营人力，为校园和企业等客户节省开支，长期效益显著。6、市场潜力：满足多行业安防刚需，凭借技术、功能、成本优势，面向广阔市场，有望抢占先机、创造商业价值。	申请著作权阶段

<p>数智校园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p>	<p>3,139,912.01</p>	<p>该产品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校园解决方案，适配 PC 端和移动端多种场景，我们可以将这些功能无缝嵌入到各类应用中：手机 APP 应用、企业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其他定制化平台等。研发内容涵盖以下四大模块：1、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一种身份验证机制，在多个不同的系统或应用程序中，用户可以使用单一的一组凭据（如用户名和密码、数字证书或其他身份标识）来进行身份验证并访问授权的资源；2、实现统一信息门户：将组织内各种分散的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资源和服务集成到一个单一的、个性化的、基于 Web 的界面中的平台；3、实现统一基础信息管理：将整体智慧校园的校区、组织架构、人员、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学年学期校历等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4、实现统一流程管理：通过配置化构建业务流程，所见即所得，可以扩展业务场景使用，在同一个流程配置中心完成，所有流程相关参数的设置和约定，保持业务规范一致性；通过这些模块的有机结合,我们的平台能够为校园管理者提供全面、直观、智能的决策支持,显著提升校园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我们的解决方案注重可扩展性和定制化，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灵活调整和完善。</p>	<p>申请著作权阶段</p>
<p>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p>	<p>10,113,112.34</p>	<p>该产品采用全云原生技术、自研微服务框架、高可伸缩设计、前沿的自动识别技术、多样的通讯技术、百万级设备接入、全业务场景覆盖，较上一代及业内一卡通产品具有更优的性能、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项目研发主要内容包含：1、全云原生技术：采用微服务架构，将系统划分为一系列小型的服务，每个服务都有自己的需求边界，实现特定业务功能，每个服务都可以独立开发、测试、部署；还包括服务注册与发现、服务调度、负载均衡、自动扩容、熔断等机制。2、百万级设备接入：能够支持海量设备连接，并提供设备管理、消息路由等功能，支持 mqtt、http、websocket、socket、rpc、grpc 等通讯协议和通讯方式。3、可观测性：通过实时监控、链路追踪、日志记录等方式获取系统或智能终端内部状态信息和运行信息，以便于故障排查和性能优化。4、高可伸缩设计：服务化/组件化/插件化的设计、分布式的系统结构，系统具有更高的可扩展性和可伸缩性。5、适配多业务多介质多账户：满足消费、门禁、门锁、支付、水控、水电、班牌、考勤多种业务需求，支持实体卡、二维码、人脸、指纹、掌纹等多种识别介质，支持主账户、补助账户、水电账户、水控账户、自定义账户、三方外部账户等不同类型的支付账户。6、符合信创要求：优先选择国内自主研发的技术产品和服务，避免对外部技术和环境的过度依赖；确保所选技术和解决方案与国产化软硬件环境良好兼容。</p>	<p>开发阶段</p>
<p>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p>	<p>7,625,355.71</p>	<p>该项目通过流程化的管理能力和灵活的配置策略，对企业内、外部人员信息做全面管理，向上接入上游信息源，向下“千统千面”为下游业务分发必备且安全的个人信息，帮助企业落实“统一数字身份、统一识别介质、统一数据基础”，在行业内达到先进水平。基于企业不同人员身份的分级分层制定精细化员工服务和管控制度，从常规的“线上核身”向精准化、智能化核身模式迈进。数字空间：根据不同区域的安防管控等级，针对性制定细分不同区域管控措施，实现自动化、流程化、网格化的管理模式。集团分中心：满足集团统一管控和各子公司在本地权限范围内独立管理，数据本地和总部平台双地存储。通过建设企业数字孪生，规则引擎，开放平台，统一认证，流程表单，模块化授权，消息中心等公共技术组件，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满足企业园区多场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p>	<p>开发阶段</p>
<p>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p>	<p>7,045,861.12</p>	<p>该产品聚焦学生全方位信息管理分析，整合碎片化数据，为学工事务决策提供依据，如奖助学金评定、学业辅导等，提升工作效率与公正性，推动学生教育管理规范化、现代化，完善工作流程，确保精准高效。研发内容覆盖学工管理的关键领域，主要包含以下五大模块：1、学生信息总览：呈现学生基本信息、学籍情况、奖惩记录等全景画像，提供学业成绩动态分析、预警学业风险，支持学生成长轨迹追踪与综合素质评估；2、德育管理模块：记录学生品德表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情况，智能分析德育发展趋势，为个性化德育教育提供指引，促进学生品德塑造；3、心理健康监测：通过心理测评、日常情绪追踪等，实时监控学生心理状态，识别心理危机并预警，提供</p>	<p>开发阶段</p>

		心理辅导资源和干预方案；4、宿舍管理系统：精确管理宿舍分配、住宿信息，实时反馈宿舍卫生、安全状况，对异常情况报警，完善宿舍资源配置和生活环境；5、家校互动平台：搭建便捷家校沟通桥梁，实现信息共享、在线交流，教师可推送学生在校情况，家长能反馈意见，共同助力学生成长；通过这些模块协同运作，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为学校管理者、教师、家长提供全面、精准、智能的学工管理支持，有效提升学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系统高度重视灵活性与个性化，能依据不同学校的独特需求进行定制开发与持续完善。	
服务治理平台	64,427.72	高校经过近些年来突飞猛进的一网通办建设，已大规模建设成了可用性较高的网上办事大厅，但初期建设时流程审批内容，运行时缺乏管理规范等原因，办事大厅存在一些管理或使用上的问题，典型的有：服务信息不完善使得用户难以准确找到所需服务、服务缺少主管部门办理时互相推诿、服务流程不合理、服务交互体验差、服务访问不稳定、用户缺少反馈渠道等等。而当我们试图着手去解决这些问题时，又往往发现由于相关工具和方法论的缺乏而无从下手。为此，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借鉴数据治理的理念、互联网产品运营的手段和线上政务服务的改善措施，应当进行包含服务权责体系建设、服务二级门户建设、专题服务建设等内容的服务治理建设。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监控平台	85,886.15	高校双端门户的建设（PC 门户和超级 app）如火如荼，公司现有的智慧校园双端产品解决方案也得到了广大高校客户的认可和支持，在高校基于双端门户大力建设服务和应用的同时，对服务的埋点数据收集，访问统计分析和监控成为客户新的业务痛点。将高校信息化建设由交钥匙项目制，向持续运营管理模式转变探索，必将提升高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的可持续性发展，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高校教育信息化进程做出积极的贡献。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轻应用开发平台	104,364.88	轻应用开发平台通过微服务架构实现校园信息系统的建设和部署，不再以沉重的单体应用系统为单位，而以解耦后重构的微应用为单位，若干可以独立完成功能的微服务组合成为能够满足单一场景使用需求的微应用并被容器化部署，提高学校信息建设的灵敏度、加快迭代速度。利用先进流程服务理念建设数字校园一站式的流程服务平台，以标准化的流程开发、标准化的用户使用体验、标准化的运行管理，将学校信息化管理服务的水平和建设能力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解决学校面临的服务流程分散、服务流程不能在线办理、数据不统一不共享、师生不能在线填报表格、填报存在重复劳动的问题。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智慧办公平台	77,551.46	近些年基于中台的应用软件越来越丰富，客户针对应用提出的展示类需求也越来越多，导致多个产品线都需要针对展示类需求额外进行开发设计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基于开发工具层面市面上存在很多开源组件可以选择，基于实施应用层面也有很多商用化软件可供选择，但是基于应用本身可以独立部署，但是可以和应用业务本身无缝集成起来的现成方案严重缺失，基于此我们需要开发设计一套适配中台应用的办公数据展示工具平台（可视化数据大屏搭建工具）。可视化数据大屏的搭建工具，需要组件丰富，开箱即用，无需编码及导入数据，旨让更多的人看到数据可视化的魅力，极大程度满足用户会议展览、业务监控、风险预警、地理信息分析等多种业务的展示需求。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消息事务开发平台	67,545.40	学校师生有大量的办事、消息通知的需求，并且这些需求往往需要通过很多业务系统来实现。首先是办事需求，比如请假、费用报销、选课等。事项发起后，发起人需要查看事项进度，办理人需要办理事项。这个时候，如果没有一个统一查看办理的地方，对于发起人、办理人来说，都是一个糟糕的体验，甚至会造成比较重要的事项被遗漏或丢失的情况。然后是消息推送需求，不同业务系统需要的功能大同小异，如果能让业务系统自行实现消息发送功能，当然是可以的，但是这必然会造成功能的重复开发、维护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同时，对于公司来说，也不利于业务的快速响应。为了解决以上痛点，我们开发了【消息事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统一的待办处理页面，并且拥有完整的消息发送和接收逻辑，支持通过接口向外开放消息发送和事务办理能力，剔除了业务相关的元素，以实现其通用性和复用性。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移动 app3.0	151,075.90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开展，高校大部分职能部门均开展了自身业务系统的建设，一部分业务系统在提供 PC 端外还提供了移动端入口。校内各业务类型的 App 越建越多，但专注于单业务域的建设方式问题逐步凸显，师生需要安装多个 App、下载困难、信息获取渠道复杂，非学校统一身份的认证方式，操作界面不友好，重复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存在极大的不便利性和安全隐患。建设移动应用与服务统一的超级 App，打造全校规范、全面、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校园移动应用生态，推动学校信息化朝多元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成为信息化发展的趋势。产品目标是将 App 作为学校未来大量移动应用的主要承载平台，覆盖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办公管理和学习生活等诸多方面，打造成为师生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的主窗口。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开放平台 3.0	93,322.82	本产品基于高校内各系统、各应用一个统一基础能力平台和 OPEN API 的构建管理的工具，为高校内各业务系统开发人员的开发工作提供便捷，减少资源浪费，优化开发效率与开发质量。1、提供服务与服务之间访问的 gateway 功能 2、将能力的提供和服务的获取线上化、数据化和规范化，提供统一的接入模型和流程，打造校园新生态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志成学习软件 V1.0	1,226,093.63	打造大学自身特色的统一资源管理平台。持续推进精品资源的智慧教学应用。利用教学数据分析+知识点切分+学习能力地图，实现教学数据的采集、精准的教、个性化的学全过程的实现。	开发阶段
志成校园认证中心管理软件 V2.0	878,074.04	针对身份认证系统的升级重建，解决高校在账户管理、访问控制、人员授权、安全审计等方面的管理难题。升级后的平台支持更复杂的人员属性、岗位、角色，能够更细颗粒度的权限控制，对用户（含临时人员）、身份统一维护，提供更多账户安全的手段，更多认证协议的支持以及更丰富的登录方式。	开发阶段
志成校情分析管理软件 V1.0	1,153,405.24	本产品是为了达到部分高端院校对于校园大数据的展现、分析和利用的目标，而建设的一个统一的数据模型的综合展现和预警平台，是实现数字化校园的关键组成部分。产品具体目标如下：1. 充分地梳理、分析和利用高校数据中心的数据；2. 实现全校范围内的跨部门、多业务、多层次、多维度的数据主题查询、挖掘分析和预警功能；3. 通过数据的综合分析，辅助日常工作。4. 辅助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计划和决策，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开发阶段
志成应用市场软件 V1.0	1,534,360.82	随着教育信息化政策的深入推进，高校对数字化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涵盖教学、管理、服务等多个场景。然而，高校信息化建设普遍面临以下挑战：1、需求多样化：不同高校在功能、流程、数据对接等方面存在个性化需求。2、服务分散：现有服务（如学习平台、预约系统、请假流程等）多为独立模块，缺乏统一入口，导致使用和运维成本高。3、信息不对称：市场、售前团队与客户之间缺乏直观的产品展示渠道，客户难以快速了解服务能力及适配场景。建设高校垂直应用市场平台，是响应市场需求、整合自身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通过集中展示模块化服务，平台将帮助高校客户降低数字化建设成本，同时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供需双赢。	开发阶段
志成校园超级 APP 框架及基础服务软件 V4.0	1,893,256.12	超级 APP 是高校师生移动应用的主要承载平台，它覆盖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办公管理和学习生活等诸多方面，是为师生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的主窗口。APP 内容涵盖范围广泛、应用服务群体庞大、拥有灵活便捷的特点，可以有效的弥补传统终端使用场景以外的空缺。立足于高校信息化平台的健康、快速发展立场，针对超级 APP 项目进行研发。	开发阶段
志成校园信息中心管理软件 V4.0	1,129,427.09	本产品旨在为高校内部各类事务处理和消息传递提供全面、高效、便捷的服务，提高高校的管理效率和工作效率，促进高校的发展和进步。提高高校内部事务处理和消息传递的效率。通过开发一款高效的消息事务融合平台，为高校用户提供全面的消息推送和事务集成办理能力，减少人工处理的时间和精力，提高工作效率。实现高校内部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对称。通过平台提供的实时消息推送功能，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给相关人员，避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开发阶段
树维高校教学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管理软	6,765,018.34	树维高校教学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管理软件 V3.0 通过对教学运行进度、结果数据等进行分析，准确把握教学运行的真实状态，及时发现、总结教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功能有 1. 开课分析：专	开发阶段

件		业方案开课进度、开课整体情况、教师开课情况、新开课情况、停开课程分析、开课预警, 2. 考务分析: 正考排考进度, 3. 等级考试分析: 学期四六级成绩、学生四六级成绩, 4. 学籍分析: 学生情况分析、学籍异动分析, 5. 教材分析: 教材建设、总体教材选用情况、部门教材选用情况, 6. 运行监控: 学期教学情况、教务系统访问情况。	
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	4,155,639.36	搭建树维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软件 V5.0 版本, 解决了学校面临的数据孤岛, 标准不一致, 数据共享困难, 数据质量低下等问题, 形成了以数据治理为理念, 以标准和规范建设为基础, 以元数据管理为手段, 以主数据管理为核心, 以数据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数据平台。	开发阶段
树维通行统一管理平台	2,778,851.39	树维通行统一管理 V3.0 是以应用场景为核心, 构建统一接入标准, 聚焦校园认证场景应用 (校门、宿舍、图书馆、场馆等), 支持卡码脸多介质, 完成对校内外人员进出身份识别, 提供更精细、更便捷、更智能的校园通行服务。	开发阶段
树维研究生管理服务	492,460.35	研究生管理服务是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助于推动高校数字化建设, 通过信息化手段, 提高研究生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系统化的管理有助于规范研究生培养流程, 确保培养计划的严格执行, 通过数据分析与反馈, 优化课程培养和培养方案。	开发阶段
智能数据查看终端系统	565,630.46	智能数据查看终端系统就运用数据治理的成果, 建设多维度的数据子集, 便捷获取需要查找的数据。	开发完成, 已转无形资产
高校毕业报告系统	332,191.02	高校毕业报告系统通过建设学生毕业报告数据集市, 将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日常消费、行为获奖等方面进行展示, 将学生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展示, 使学生了解自己在在校期间的情况。	开发完成, 已转无形资产
实时数据同步系统	472,779.04	实时数据同步系统能进行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同步。主要包括实时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和分析, 以支持各种实时业务需求。	开发完成, 已转无形资产
湖仓一体大数据处理系统	1,410,948.07	具备对多种数据源的兼容能力, 可以支持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实时检索能力, 完善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 并且具备强大的数据开放能力。	开发阶段
高校数读报告运营系统	1,352,460.72	通过让数据和师生互动的方式, 使师生感受到数据的温度, 推动校内数据治理工作的开展。	开发阶段
完美校园 APP(鸿蒙版) V1.0	1,410,885.10	完美校园是基于新开普智慧校园业务, 推出的面向校园师生用户的生活服务平台。从校园卡服务起步, 涵盖充值、缴费、消费、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一卡通各类服务场景, 持续融合教务、迎新、宿管、学工、就业等智慧校园服务场景, 并与公司全线软、硬件产品的紧密链接、协同联动, 构筑公有云+私有云的混合云智慧校园建设模式, 为高校与企业、社会搭建有效的连接平台, 助力高校数字化全域生态建设。在 2024 年, 随着政府积极推动信息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 鼓励采用国内研发的操作系统和其他核心技术, 鸿蒙作为一款由中国公司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统, 在国内市场获得了政策上的支持, 同时鸿蒙生态系统的设备数量已经超过 9 亿台, 这也表明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和企业正在接受并使用基于鸿蒙操作系统的设备。随着设备基数的增加, 市场对原生支持鸿蒙的应用程序需求也在增长。因此, 急需抓住市场机会, 借助鸿蒙生态系统的快速增长, 来吸引大量用户。1.提升用户体验: 开发鸿蒙版 APP 可以使您的产品更好地适应鸿蒙生态系统的特性, 比如分布式架构带来的设备间协同工作能力, 从而提供更加流畅和统一的用户体验。2.扩大市场份额: 如果现有的 APP 仅限于其他操作系统 (如 Android 或 iOS), 那么开发鸿蒙版本可以帮助您覆盖更多的潜在用户群体, 尤其是那些已经习惯于使用鸿蒙设备的用户。3.增强竞争力: 掌握鸿蒙开发技能不仅有助于个人职业发展, 也能为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赢得优势。随着鸿蒙生态的成熟, 具备相关经验的团队将更具吸引力。综上所述, 考虑到鸿蒙系统的快速发展及其所带来的新机遇, 开发鸿蒙版 APP 对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以及扩大市场份额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开发阶段
丸子生活商家管理平台 V1.0	2,674,379.24	随着中国高等教育规模持续扩张, 2024 年在校大学生人数已达 3590 万, 叠加 350 万高校教职工群体, 形成超 4000 万高活跃度用户池。艾媒咨询数据显示, 2024 年大学生年度消费规模预计突破 8500 亿元, 其中餐饮消费占比 43% (约 3655 亿元), 休闲娱乐消费占 27% (约 2295 亿元), 庞大的市场基数催生刚性服务需求。当前大学生消费呈现显著特征: 移动支付渗透率高达 98.7%, 日均 6.2 小时在线	开发阶段

		<p>时长驱动 81%消费决策通过移动端完成，且他们更倾向于选择便捷、高效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大学生和教师的消费习惯具有以下特点： 1便捷性需求：大学生和教师的生活节奏较快，他们更倾向于通过线上平台快速获取本地生活服务，如餐饮、娱乐、购物等，节省时间和精力。 1品质与服务要求：大学生和教师在消费时不仅关注价格，更注重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尤其是餐饮和娱乐服务的体验感。 1社交属性：大学生群体具有较强的社交属性，他们喜欢通过社交媒体分享消费体验，平台的口碑和用户评价对他们的消费决策有重要影响。 1支付习惯：大学生和教师更倾向于使用移动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基于以上市场调研和用户需求分析，校园本地生活服务平台（丸子生活）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通过为大学生和教师提供便捷的线上购买、线下核销的服务模式，平台能够有效满足用户的本地生活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同时，平台还可以通过与校园内商家合作，推动校园内商家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商家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核心功能之商家端： 1.商家入驻：商家提交店铺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等信息入驻平台； 2.店铺管理：查看、管理店铺信息； 3.门店管理：新增店铺下门店，用于支持向用户展示商品可用门店、以及开通门店核销订单的功能； 4.员工/权限管理：新增、编辑、查看店铺/门店员工账号，以及分配使用权限； 5.商品管理：发布、编辑、查看、上架、下架、删除商品，包含商品名称、价格、图片、规格、类目、详情等； 6.商品限售：设置商品可以在哪些学校可见可买，在哪些门店可用； 7.订单管理：管理商家全部订单，支持查看并导出详细内容； 8.退单管理：管理商家全部售后单，支持商家拒绝、同意售后并操作订单退款； 9.银联清分结算：查看商家结算中、已结算的资金信息； 10.优惠券管理：发布商品、店铺优惠券； 11.拼团管理：指定商品参与平台拼团； 12.秒杀管理：指定商品参与平台秒杀； 操作日志；查看系统员工操作记录；</p>	
数字就业与招聘服务人岗精准匹配系统 V1.0	834,732.84	<p>数字就业与招聘服务一体化管理平台，融合院校就业工作特点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主流技术，旨在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电子化就业工作流程，构建一站式的精准就业支撑平台。该平台为学生、用人单位和教师提供丰富的服务功能，提升就业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功能包括校园招聘、就业管理、就业指导 and 事务管理等全流程就业支持，并能深度挖掘就业数据，与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和多方业务系统就业数据融合，打造独特的数字就业应用。为高校在新时代互联网+就业工作中提供强有力的工具支持和决策数据依据。</p>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完美校园智能云平台 V1.0	754,278.92	<p>完美校园智能云平台是一个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的问答系统，可以帮助用户解答问题并提供相关信息。该项目的主要功能是将用户的问题输入到已有的知识库中，通过自然语言理解和语义搜索技术来回响用户问题。该项目的知识库存储了各种分类的问题和答案，其中包括了客服录入的常见的问题和答案。</p>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完美点餐平台 V1.0	919,414.77	<p>完美点餐平台是兼容完美校园用户体系，打造校园生活服务属性的垂直类点餐产品，平台支持以 H5 形式内嵌完美校园系列产品，也支持完美点餐微信小程序、完美点餐支付宝小程序多个独立宿主；支持校园卡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多种支付方式；面向校内师生提供线上点餐服务+外卖配送服务；面向商家店铺提供可靠的销售平台+多样的运营方案；面向学校/后勤部门提供可视化监管平台；既能便捷学生在校生活环境，又能帮助院校缓解就餐高峰期出餐和就餐场地压力。</p>	开发完成，已转无形资产
资产管理系统平台	2,402,538.26	<p>资产管理系统平台充分利用 RFID 物联网技术，提高用户资产管理效率，快速解决用户在资产管理中的业务难题，简化资产日常管理业务流程，提升资产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资产管理系统是一套使用微服务架构，支持用户本地服务器或私有云实施部署，可按照用户实际需求实现单机部署减少用户服务器资源压力，也可以满足集群部署需求的系统，其拥有高可用、高性能、高持续等特性，满足用户大体量数据顺畅使用。</p>	开发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平台	1,637,845.30	<p>随着智慧校园建设的逐渐深入，高校智慧后勤建设进程逐渐加快，后勤部门信息化程度逐渐提高。后勤部门人员管理问题也开始从线下管理的传统模式，逐渐转变为线上管理的智慧化模式。因此，一款契合</p>	开发完成，转入无形资产

		后勤部门业务场景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成了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平台从人力资源管理的角度出发，覆盖人力资源管理全流程，打造员工“选用育留”全数据链，通过提高内部员工的满意度、忠诚度，从而提高员工贡献度即绩效，帮助管理者通过有效组织管理的方式，降低成本创造利润。	
校园云缴费平台	2,737,100.81	云缴费平台由面向于领导层、业务部门教职工管理收费项目的管理端和面向于中小學生、學生家長、教職工、校外人員的繳費端組成。管理端針對於校方收費人員及領導，提供創建收費項目、設置標準、訂單退款、報表統計等功能，繳費端針對於學生、家長、教職工、校外人員提供費用繳納、訂單查詢等功能。	開發階段
收入申報系統	980,564.28	收入申報系統是智慧校園資金統一支出平台，收入申報系統提供完整全面的高校收入申報發放解決方案，可實時互聯財務核心系統基礎數據，實現校內教職工薪其他收入、校外勞務、學生補助金助研費信息的在線申報。申報結果校驗後可自動合併計稅，系統支持外部文件導入和發放模板，支持根據不同發放對象設定多種發放類型。	開發階段
核心平台	1,926,668.13	在信息技術飛速發展的當下，高校信息化建設對提升教育管理水平至關重要，校園卡作為其中關鍵部分，功能眾多且重要性漸顯。但目前不少高校校園卡系統存在功能單一、管理效率低、用戶體驗差等問題，無法契合現代化高校智能化管理需求。本項目致力於開發高校校園卡系統核心平台，涵蓋卡務日常管理、補助發放、消費規則管理、賬戶充值與消費等功能，並借助自助機業務管理和報表查詢模塊，全方位提升系統智能化水平與用戶體驗，助力高校信息化建設進階，為智慧校園整體發展築牢根基。	開發階段
核身平台	1,371,754.71	在當前數字化、信息化快速發展的時代，身份核驗已成為眾多應用場景中的關鍵環節。無論是支付、門禁管理，還是線上服務驗證，高效、準確的核身技術都是保障安全與提升用戶體驗的重要基礎。鑒於此，我們研發了核身平台，旨在通過先進的技術手段，實現快速、精確的身份驗證，以滿足不同行業與場景的需求。	開發階段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91,435.28	1,120,282,663.13	-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66,761.98	1,000,302,183.53	-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24,673.30	119,980,479.60	12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82,620.04	52,346,975.30	45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38,226.46	209,769,140.89	15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55,606.42	-157,422,165.59	-5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30,840.00	168,655,359.05	-3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99,157.90	185,081,256.11	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8,317.90	-16,425,897.06	-31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99,251.02	-53,867,583.05	23.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6.64%，主要原因：A、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期减少；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C、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5.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购买金额大于到期收回金额，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18.0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使得筹资活动净流量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53,093.24	-0.44%	主要系（1）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2）现金管理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4,273,847.09	-19.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及计提的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84,209.27	0.38%		否
营业外支出	1,053,798.98	0.83%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9,905,337.91	13.74%	426,359,758.65	15.47%	-1.73%	
应收账款	660,219,034.75	23.88%	678,179,060.37	24.60%	-0.72%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61,090,750.12	5.83%	237,463,533.60	8.61%	-2.7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提升项目交付效率，致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

						品期末余额均较期初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11,852,103.32	0.43%	12,667,411.45	0.46%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1,862,836.62	0.79%	32,089,508.54	1.16%	-0.37%	主要系对参股公司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乐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了减值。
固定资产	116,967,976.95	4.23%	123,959,640.14	4.50%	-0.27%	
在建工程	149,184,054.72	5.40%	82,364,078.23	2.99%	2.41%	系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投入。
使用权资产	6,747,511.99	0.24%	11,483,774.70	0.42%	-0.18%	系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减少。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1.95%	77,000,000.00	2.79%	-0.84%	系期末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减少。
合同负债	38,047,216.90	1.38%	51,601,864.68	1.87%	-0.49%	
长期借款	46,669,250.46	1.69%	46,669,250.46	1.69%	0.00%	
租赁负债	4,328,779.37	0.16%	6,677,106.90	0.24%	-0.08%	系公司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减少对应的负债下降。
应收票据	7,898,837.91	0.29%	3,188,985.32	0.12%	0.1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较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0,101,005.85	2.90%	101,777.52	0.00%	2.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券商的收益权凭证。
长期待摊费用	2,382,443.50	0.09%	1,516,453.13	0.06%	0.03%	主要系租入房屋改良支出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893.71	0.11%	5,039,844.44	0.18%	-0.07%	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下降。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30,000.00 0.00	220,000.00 0.00		10,000,0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述合计	20,000,000.00				230,000.00 0.00	220,000.00 0.00		3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788,142.08	39,788,142.08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保证金	45,120,063.86	45,120,063.86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保证金
应收票据	7,898,837.91	7,898,837.91	已背书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47,686,979.99	47,686,979.99			45,120,063.86	45,120,063.8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13日	32,500	31,378.63	6,870.66	34,267.94	109.21%	0	17,431.98	55.55%	901.2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32,500	31,378.63	6,870.66	34,267.94	109.21%	0	17,431.98	55.55%	901.2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1,213,679.30 元（含进项税 577,387.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20.7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73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31,378.63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0.66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67.94 万元。

③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④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018.25	4,096.85	0	4,096.85	100.0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360.38	3,370.63	0	3,370.63	100.0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00	9,000.00	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431.98	14,431.98	6,870.66	14,800.46	102.55%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00.00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10.61	33,899.46	6,870.66	34,267.9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48,810.61	33,899.46	6,870.66	34,267.94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注 1：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一代智慧校园移动互联服务平台、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智慧教育实训												

	<p>基地、工业机器人、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智能终端实验室等。</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p>原募投项目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原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公司不再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p> <p>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定投资进度未完成，亦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01.24 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注 2：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431.98	6,870.66	14,800.46	102.55%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7,431.98	6,870.66	17,800.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266,339,811.70	224,421,002.72	119,259,413.26	24,774,544.94	22,444,272.81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14,630,000.00	251,519,106.90	175,846,189.25	165,824,082.76	27,929,603.81	23,667,163.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尚未经营，对业绩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开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拥有北京和大连 2 个研发中心，3 个事业部，5 个市场部。迪科远望专注于一卡通平台、智慧财务、智慧后勤产品线的研发与集成，并秉承“专业、创新、服务”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帮助用户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致力于打造高校“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新生态。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463 万元，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并设立沪浙办、苏皖办、北京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六大分公司/办事处，在合肥设有研发中心。上海树维秉承“深耕行业，精研产品，至优服务”的经营理念，以卓越的 ICT 服务，为国内众多高校构建智慧校园所需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并致力于为教育行业树立起“产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的标杆，成为国内知名的高校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服务商。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提质增效，实现双增目标

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产品质量，在推动大系统解决方案增长的同时，着力增加单应用系统及标准终端销售；采用直销、分销并举的措施，扩大渠道销售规模，增加渠道收入占比，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用人标准，实现人均利润及员工薪酬双增目标，推动公司效益高质量增长，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数字化产品方案服务商。

（二）构建 AI 驱动的全场景智慧教育生态，引领产教融合创新升级

深耕教育数字化，释放场景智能价值，以“业务场景深度 AI 化”为核心战略，依托数据智能×交互智能双引擎，构建覆盖校园管理、教学实训、生活服务等全域场景的智慧生态体系，推动教育基础设施从信息化向认知智能化跃迁。

产品技术层面，双轨融合驱动产品进化。通过“AI+产品”与“产品+AI”驱动，实现：1、智能交互层革新：构建 LUI 自然语言交互体系，通过 NL2SQL 技术实现复杂报表零代码生成；打造魔法棒智能辅助系统，支持多条件动态筛选、预警响应自动化闭环；2、数据智能层突破：以年增速超 100%的数据产品矩阵，延伸数据治理、可视化平台运营等增值服务；构建智能中枢+场景应用+持续运营三位一体架构，沉淀教育行业专属知识库。

产教融合层面，联合高校专家聚焦教育链与产业链深度咬合。1、构建智能化教具矩阵：研发 AI 普车/数控孪生实训系统等六大智能教具，搭建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前沿技术实训平台。2、重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产业岗位能力-专业课程动态映射模型；开发基于学习者画像的差异化成长路径；构建教学-实训-评价-就业全链路智能管理系统，形成“教、训、评、用”一体化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体系，赋能千名信息技术人才精准就业。

以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双轮驱动教育行业智能化升级，通过构建“基础设施智能化+教学过程场景

化+人才供给精准化”的创新三角，持续为教育现代化提供可复制的数字化转型范式，确立行业领跑地位。

（三）探索校园共建业务，实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公司将与多所高校联合共建实训基地，旨在为高校提供丰富的实践资源与真实的应用场景与项目案例，助力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锻炼专业技能，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学校共同培养符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趋势的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推动高质量就业和社会经济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其他	广大投资者	2023年业绩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07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深交所河南基地、深圳前海穗景资管、国泰中兴私募、宁波莲盛、阿基米德私募、上海宁石资管、国证基金销售、河南省大地控股、郑州二七投资、知德国际科贸、河南农开基金、郑州市中融创产投、海南敦朴私募、河南华隆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年10月31日	线上电话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宏道投资、国海证券、进门财经	公司业务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3、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成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

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认真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4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和内外调研，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八）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日常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2）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2、互动交流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举行了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公司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公司经营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人员独立性：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性：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之情形。

4、机构独立性：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资金使用亦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78%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维国	男	6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00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12 日	73,618,678				73,618,678	
华梦阳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6 年 04 月 12 日	14,755,367				14,755,367	
李玉玲	女	53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6 年 04 月 12 日	90,529				90,529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0 年 09 月 21 日	2026 年 04 月 12 日						

陈亮	男	43	董事	现任	2019年06月28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王振华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朱永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司志刚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陈振亚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12日 ^注	165,000				165,000	
王葆玲	女	53	监事	现任	2000年04月25日	2026年04月12日	447,363				447,363	
张建英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4年03月11日	2026年04月12日	0				0	
焦征海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2月14日	2026年04月12日	205,000				205,000	
杨长昆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3月15日	2026年04月12日	65,633				65,633	
杨文寿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12日	39,277				39,277	
赵鑫	男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6月13日	2026年04月12日	205,199				205,19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8月23日	2026年04月12日						
赵泓越	女	3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8月23日	2024年06月12日	0				0	
合计	--	--	--	--	--	--	89,592,046	0	0		89,592,046	--

注：陈振亚先生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期终止日期为 2026 年 04 月 12 日。但鉴于陈振亚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规定，陈振亚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泓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鑫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年06月13日	工作调动
赵泓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解聘	2024年06月12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河南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1985 年获得郑州工学院（1996 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2000 年与原郑州大学、河南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郑州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4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20 年获得武汉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5 年至 1994 年，在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政治辅导员、兼课教师，历任校团委干事、分团委书记、计算机与自动化系主任助理；1994 年至 2000 年，任郑州工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系郑州工院校办企业，1996 年更名为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已于 2001 年 2 月注销）总经理；2000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华梦阳先生，男，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算机与自动化系。1992 年至 1995 年，任河南天地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事业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电脑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及市场部经理。2000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李玉玲女士，女，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98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海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星之旅信息传播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亮先生，男，1982 年 4 月 30 日生，中国国籍，2012 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14 年至 2018 年 5 月，在阿里巴巴集团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在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资深投资总监职务。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王振华先生，男，1955 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83 年至 1985 年，任河南省会计学校教师；1985 年至 2016 年，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现更名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历任教师、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朱永明先生，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郑州大学管理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 EWTO 学院执行院长，河南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研究院院长，河南省“一带一路”跨境电商与多式联运协同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司志刚先生，男，1965 年出生，硕士，教授。1987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至今，退休。目前担任郑州市政府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州市信息化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平台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振亚先生，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工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得专科学历；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98 至 2000 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工程师，200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客服中心总经理、业务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系统交付与测试部经理。

王葆玲女士，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5 至 2000 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历任银行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张建英女士，女，197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生产人员、采购员、采购经理，现任生产制造部副经理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维国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玉玲女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长昆先生，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获大专学历。2023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客服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寿先生，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进

入公司工作，历任生产车间质检员、车间主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技术主管、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助理、电子研发部部门经理、智能识别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征海先生，男，197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2006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主管、软件研究部经理、软件技术总监、移动互联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鑫先生，男，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 年 3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 QA、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三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维国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否
杨维国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杨维国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9 月 21 日		否
杨维国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否
杨维国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否
杨维国	北京中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否
华梦阳	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否
华梦阳	河南瑞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否
华梦阳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华梦阳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李玉玲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否
陈亮	杭州数知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陈亮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22日		否
陈亮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12日		否
陈亮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24日		否
陈亮	成都链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19日		否
陈亮	北京神玥伟奥互联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8月15日		否
王振华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1日		是
王振华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		是
朱永明	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0年07月01日		是
朱永明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1日		是
王葆玲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14日		否
王葆玲	深圳匠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9月27日		否
王葆玲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11日		否
张建英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6月12日		否
焦征海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6月12日		否
焦征海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21日		否
焦征海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12月11日		否
焦征海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年12月16日		否
焦征海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7月12日		否
赵鑫	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5年03月12日		否
赵鑫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4日		否
赵鑫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04月12日		否
赵鑫	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4日		否
赵鑫	成都数聚城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9月24日		否
赵鑫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21日		否
赵鑫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8月09日		否
赵鑫	完美数联（杭	监事	2018年09月03日		否

	州) 科技有限公 司		日		
赵鑫	树维数字科技 (郑州) 有限公 司	监事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 根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报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绩效考核情况、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杨维国	男	60	董事长、总经 理	现任	51.04	否
华梦阳	男	54	董事	现任	47.36	否

李玉玲	女	53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49.66	否
陈亮	男	43	董事	现任	0	否
王振华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朱永明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司志刚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陈振亚	男	4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6.09	否
王葆玲	女	53	监事	现任	15.68	否
张建英	女	49	监事	现任	15.09	否
杨长昆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50.49	否
杨文寿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48.04	否
焦征海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51.17	否
赵鑫	男	41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4.29	否
赵泓越 ^注	女	3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44.05	否
合计	--	--	--	--	464.56	--

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泓越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此处显示薪酬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薪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科研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会议		日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维国	4	4		0	0	否	1
华梦阳	4	4		0	0	否	1
李玉玲	4	3	1	0	0	否	1
陈亮	4	0	4	0	0	否	1
王振华	4	4		0	0	否	1
朱永明	4	4		0	0	否	1
司志刚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维国、司志刚、李玉玲	1	2024年04月11日	审议《关于启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科研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振华、朱永明、华梦阳	7	2024年01月19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04月08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4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货币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货物确认单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司志刚、杨维国、王振华	2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职资格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聘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	朱永明、华梦阳、王振	1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的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		

与考核委员会	华			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7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1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
销售人员	419
技术人员	1,634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136
合计	2,3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4
本科	1,348
大专	806
大专以下	99
合计	2,317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设计符合以下三个原则：

（1）外在竞争性：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依据战略要求和市场环境，具有竞争性和稳定性的薪酬水准。

（2）内在公平性：在公司内部薪酬收入高低相对公平。

（3）战略文化特性：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实时优化调整公司的薪酬政策。

基于以上原则设计的薪酬结构包括：

（1）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

固定薪酬：公司根据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和资历，给予员工的固定收入；

绩效薪酬：员工完成或者超额完成本岗位考核周期内的任务指标，依据对应的绩效考核激励方案，公司予以核算发放的绩效奖励。

（2）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

短期激励：基于项目阶段性成果、生产阶段性成果等设立的过程激励，公司实时核算、实时发放的激励；

长期激励：认同公司文化，坚决跟随公司战略发展，愿意为之奋斗，愿意和公司成为命运共同体的优秀员工，公司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给予股票期权的激励。

（3）非经济薪酬和经济薪酬：

非经济薪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职级发展通道、培训、各种奖励等，以满足员工的精神需要，都属于非经济薪酬；

经济薪酬：公司给予员工的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短期激励、长期激励、五险一金福利、体检、岗位津贴、活动经费等，都属于经济薪酬。

公司会针对不同的岗位类别设计有差异的薪酬结构，同时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战略的发展，持续的调整优化薪酬政策，从而确保员工对薪酬系统的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促成组织和个人目标的实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2024年，公司职工薪酬总额 39,536.61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总成本的金额 30,143.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 34.69%。职工薪酬是营业总成本的主要项目，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变化较为敏感。

3、培训计划

2024 年，新开普大学根据公司的战略和战略差距分析，更加深入业务执行战略项目。持续优化培训内容，重点推出了“营销专项培训计划”和“项目经理卓越实战特训营”等项目，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理论与实战结合），增加了学习的灵活性和效率。培训项目与公司的战略目标紧密结合，特别是在支持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创新战略方面。通过定期的培训需求分析，确保培训内容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保持一致，规避业培两张皮。

2024 年，公司共组织了 10 余个培训项目，涉及范围从技术技能到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这些项目覆盖了公司超过 90% 的员工，在线和线下培训总参与人次达到 10,000 次，组织考核 30 余场，参与人次达 2,000 人次，显示了公司对培训工作的高度重视。2024 年的培训工作重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运维人员技能提升

通过系统性培训提升运维人员专业技能，重点涵盖通用技能、问题解决策略及复合能力培养，同步强化项目管理能力与客户需求洞察力，为企业构建高素质客服团队。项目实施形成四维成果：一是深化服务意识，引导客服人员精准把握优质服务内核，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二是通过训练营的团队协作演练与模拟实战，优化跨环节协作效率；三是依托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客户问题解决时效，有效提高满意度与忠诚度，反哺企业业务增长；四是塑造专业化服务形象，通过规范服务标准与沟通素养提升，全面强化企业品牌形象建设。

（2）项目经理实战特训营

新开普大学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发展及业务成长需求，联合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开展“卓越项目经理实战特训营-新开普专班”，通过为期三个月、每周全天下课程培训，以高互动性案例分析与理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化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管理水平。项目通过标准化课程强化专业能力，建立学习小组实施组间 PK 机制提升领导力与团队协作，依托案例实践培养风险管理意识，最终推动项目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助力组织战略有效落地。

（3）营销专项培训计划

为更好地促进销售人员由关系营销、利益营销向价值营销转型，新开普大学联合营销中心、事业部面向营销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将业务部门的“弹药”直接传递给一线销售人员，业务部门指派行业专家担任辅导员，时刻陪伴指导。营销专项培训围绕岗位目标寻找任务点，围绕工作场景分析卡点，围绕关键动作找训练点，制定精准的培训方案，提升部门效能。通过在线直播、跨界交流、翻转课堂、行动学习、实战训练等多种学习形式，构建前瞻性的能力提升培训体系，旨在培养一批冲锋陷阵、攻城拔寨的精兵强将，助推公司竞争力提升和业绩增长。

2025 年，新开普大学将会基于问题和需求，面向绩效和目标建立学习活动链，点燃激情、促进改变，持续提升业绩，打造积极热情、合作分享、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学习型组织，通过系统而科学的培训课程设置和学员们持续学习与实践经验的总结，为铸造“人才辈出、战将如云”的新开普助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监事的意见，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同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执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512,869.9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1,682,330.6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8,168,233.07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1,695,968.1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43,861,212.09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107,871.44 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76,348,39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8,107,871.4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8,107,871.44
可分配利润（元）	712,269,806.4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209,601.7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8,535,233.0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9,853,523.31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2,269,806.4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34,708,025.14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348,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38,107,871.4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根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计划，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2023 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962.50 万股由公司作废，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	报告	报告	报告	报告	期末	报告	期初	本期	报告	限制	期末持有
----	----	----	----	----	----	----	----	----	----	----	----	----	------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期内可行权股数	期内已行权股数	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市价(元/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股份数量	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玉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9.69	0	0	0	5.76	280,000
杨长昆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9.69	0	0	0	5.76	245,000
焦征海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9.69	0	0	0	5.76	245,000
杨文寿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9.69	0	0	0	5.76	245,000
赵鑫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9.69	0	0	0	5.76	245,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0	--	1,260,000
备注(如有)	以上人员“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但尚未归属。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组织绩效管理框架、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依照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按比例发放；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次年 6 月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考核后进行发放。

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进行风险把控，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II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III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I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II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III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一般缺陷指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它缺陷。</p>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III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IV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II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III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IV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I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II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III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IV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V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VI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制定有《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水资源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办法》《烟尘、废气、噪声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规范制度，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切实推进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体系。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无代持、无纠纷、无转让限制等情况的承诺如下：1、本人合法持有迪科远望的股份，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本人获得迪科远望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人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的经营期间，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或处于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3、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2015年02月12日	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5、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7、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承诺人在与迪科远望及其他股东、新开普共同签署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的关于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声明、承诺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新开普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除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新开普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8、迪科远望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暂未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纳税义务人补缴税款及相关滞纳金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以自有资金先行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迪科远望先行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包括所租赁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未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承诺人承诺，如因前述不规范租赁行为造成罚款、产生搬迁费用以及给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p>			
--	--	--	---	--	--	--

		<p>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税款的情形。承诺人承诺，如因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前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自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3、承诺人承诺，除迪科远望及承诺人在交割日前已经向新开普披露的处罚、索赔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外，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p>			
--	--	--	--	--	--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p>	<p>其他承诺</p>	<p>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除 2015 年 1 月被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外，迪科远望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迪科远望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p>	<p>2015 年 02 月 12 日</p>	<p>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并以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p>	<p>2015 年 02 月 12 日</p>	<p>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相竞争；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或迪科远望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开普、迪科远望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承接。3、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迪科远望所有，并向新开普及迪科远望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新开普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开普（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新开普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p>	<p>2015 年 02 月 12 日</p>	<p>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开普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开普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新开普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新开普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在新开普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新开普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新开普的资金、资产的行为。5、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开普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本人保证将依照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与保证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持有新开普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1、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15年02月12日</p>	<p>2015年2月12日-长期有效</p>	<p>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合伙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新开普员工，其中杨</p>

								<p>维国为新开普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秋生为新开普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尚卫国、赵利宾为新开普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恩臣为新开普监事会主席，华梦阳为新开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建平、傅常顺为新开普副总经理，郎金文、葛晓阁为新开普核心人员；3、本合伙企业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4、本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5、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足额缴纳；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p>
--	--	--	--	--	--	--	--	---

						<p>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退伙；9、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情形；10、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11、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系为了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罗会军、柳楠、吴凤辉	其他承诺	<p>1、本人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人前述认购资金将按照与新开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缴纳，否则本人将向新开普支付股份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新开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2、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义务。</p>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2 日-长期有效	<p>鉴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已经实施完毕，原承诺内容"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2、本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人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6、本人不存在法律</p>

						法规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等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内容由承诺方继续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开普的限制情形；新开普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无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交易对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2015年08月07日	2015年8月7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依法设立，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由股东全额缴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其他公司变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并已完成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则所要求的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出资款或股权/股份转让款均按时、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虚假转让、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违法情况；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提供的关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合法存续以及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015年08月07日	2015年8月7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没有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2、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审批（如需）或备案登记的股东或第三人向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除了法律法规明文赋予的权利且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任何约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与其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优先认购、股权回售和赎回、优先清算、股权调整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现金补偿等）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如果实施、履行将导致股东股权清晰、稳定受到影响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及相关安排。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4、对新开普披露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及实体中持有股权、股份、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资本性权益。5、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拥有其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知识产权等，该等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正常的功能或适用性，不存在可能危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需要发生不合理的重大支出。6、对于向新开普披露的属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任何资产，完全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管理、控制和经营，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不附带任何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等；上述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全部取得或完成，并仍然有效；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权利；该等资产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况：（1）任何对该等资产的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2）任何司法或行政部门对该等资产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转让措施，或（3）任何可能影响到对该等资产享有权利和权益的情况，或可能致使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获取任何该等资产的权利和权益的情况。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属于依法可用于该项租赁之目的不动产，且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有权按照租赁用途占有、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合法取得、有效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9、</p>			
--	--	--	---	--	--	--

			<p>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完全是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营、运作和管理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10、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相关报表日的真实的业务状况，并且包括了应当予以记录之全部信息的完整、准确且无误导的记录内容；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账目反映的情况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贷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没有无对价支出、非公允性支出等，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但日常经营中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等类似文件中的相关保证除外）；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均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可能引起任何该等变化的事件、事实或情况。11、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主要财务制度、账册管理、凭证和发票使用以及税务申报、代扣代缴均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和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漏税、未完全或适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或可能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亦不存在依据依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费用、规费等，不存在可能被收回的政府补助；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未依法缴纳的税款，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按规定缴纳任何税款而于交割日后被要求补缴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30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之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合资、合作及其他资本性交易等，或者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方作出的准备合资、合作或类似行动的实质性承诺；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1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向新开普提交了所有重要的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合作合同，重要的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开发、许可或转让合同，所有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抵押合同；该等合同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14、交易对方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p>			
--	--	--	--	--	--	--

			<p>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之间不存在任何损害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除向新开普已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股东及上述人士以任何方式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或实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目前所实际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已及时与其在职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实际一直持续实施的常规性奖励方案或制度或已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新开普已知悉的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或拟采取)为其所有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的任何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期权方案或利润分享、佣金或其他该等奖励方案,经新开普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因在交割日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任何滞纳金、罚款、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交易对方应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先行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30日内以除上海树维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17、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前述所称"严重违法"是指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或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以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已向新开普书面披露的情形外,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为一方(或其财产或资产为标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自交割日起,若因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新开普遭受损失,交易对方将对新开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8、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p>			
--	--	--	--	--	--	--

			<p>法规而受到任何政府机关的处罚的情形。19、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20、交易对方已向新开普完全及正确披露了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所有正在履行期限内的债务；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并且，在未获得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将不会发生该等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2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2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财务、业务、生产和其他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23、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重大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并对相关方具有约束力；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24、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影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正常运营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重大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行政调查或处罚。25、交易对方承诺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不会从事任何对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的行为。26、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新开普披露的或有负债，且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没有为任何实体和自然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日常交易中的保证除外）。</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1、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交易对方承诺</p>	<p>2015 年 08 月 07 日</p>	<p>2015 年 8 月 7 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向新开普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已经向新开普披露了新开普于交割日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履行或新开普决策的信息；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交易对方及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对新开普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4、交易对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5、交易对方保证承担并促使上海树维及其分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新开普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6、交易对方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本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各方披露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关于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为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自身并已促使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协议约定事项（如需）；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针对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涉及之待协议签署后须由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应尽自身最大努力获得。2、关于标的资产的声明、保证及承诺：（1）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p>	<p>2019年01月31日</p>	<p>2019年1月31日-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2）截至协议签署日，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协议项下交割日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3）截至协议签署日，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等），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监督乙方不进行前述处置标的资产的行为。</p> <p>3、关于协议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1）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目标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应适用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或其他任何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为其中一方订立的合同或法律文件。协议约定的内容并不会解除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或者授予其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任何终止权、优先取得权或其他选择权）；（2）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未从事或达成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到依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所达成预期交易之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如存在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承诺并保证相关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已经被依法终止、解除或已经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避免前述合同、协议、文件或安排影响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达成；（3）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将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4）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提出与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5）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保证不存在假借订立协议进行恶意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p>			
--	--	--	---	--	--	--

			(6)截至协议签署日,除已向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情形外,吴凤辉、王权汉、王爱娟、陈军方、叶泽泉不存在针对其自身任何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向新开普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除应遵守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1)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合法经营及持续运作。(2)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除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增加、减少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业务及行为;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3)在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责管理职责而发生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得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4)保证并促使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后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对于截至协议签署日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资产、知识产权、经营资质或批准、授权等应保证获得,保证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5)签署并提交为办理协议项下增资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创始股东承诺在新开普本次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起180天内,补足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7)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同意就本条款项下的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0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向新开普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且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同意就该等承诺向新开普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经新开普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进行以下事项:(1)创始股东以任何形式处置其在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中的股权。(2)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	2019年05月16日	2019年5月16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伙)、汪浩		<p>等) 处置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3)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 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目标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4) 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其他类似影响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经营的行为。(5) 从事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且可能致使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业务。(6) 未经新开普同意, 自行放弃任何因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形成的物权或债权, 或以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7)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 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不含因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技术改造等所进行的处置)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任一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和业务;(8)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第三人(不含集团内部人士) 签署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借款或者贷款、其他形式的金钱债务和/或提供信用保证, 或者为任何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9) 修改、中止或终止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与第三人(不含集团内部人士) 之间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协议或安排;</p> <p>(10) 未经新开普同意,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另外进行任何金额的股权性融资活动;(11) 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章程进行重要修改(包括经营范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构成以及委派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经营期限);(12)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以外, 达成任何可能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债务的协议、合同、安排或者交易, 或者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的协议、合同进行修改从而导致产生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债务;(13) 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或现有管理层成员进行任何变更, 或者与任一员工签署员工年薪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合同或协议;(14) 采取其他对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	其他承诺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创始股东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控制的关联方不会:(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新设、联营、合资、合作、合伙、委托他人经营或接受他人委托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权、参股或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目标公司或下属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集团成员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竞业限制承诺	<p>创始股东及管理层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创始股东、管理层：（a）不会在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b）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登记日以及新开普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非其个人的离职申请已获甲方批准或甲方对管理层作出另外安排外，其将为公司业务发展贡献全部个人工作时间和精力，并以个人全部努力为公司谋利。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两年内，承诺不会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 3.3（1）（a）（b）及（c）所述业务或活动；（c）承诺过渡期内创始股东、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新开普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使用公司资源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严格保守且不得为工作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2）创始股东承诺，如果创始股东向公司委派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致使公司或新开普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及甲方损失，创始股东应就公司或新开普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汪浩	其他承诺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创始股东共同连带地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除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截至协议签署日、登记日协议签订之时及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及任何下属企业（如有）应作为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且该等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授权、批准或备案，并按时间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未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2）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现有核心知识产权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利用任何第三方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否则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将由创始股东承担。（3）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对目前尚未取得注册商标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专用权、专利权的商标、专利，及尚未完成登记的著作权，公司及创始股东将采取合理方式保障上述权利的合法取得，并保证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1 年 7 月 28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长期有效	鉴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因换届离任公司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刘恩臣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故刘恩臣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	其他承诺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3 月 21 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罗会军;甘勇;王世卿;赵利宾;祝田山;华梦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	2016 年 0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长期有效	鉴于甘勇先生、祝田山先生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甘勇先生及祝田山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

	<p>阳;李玉玲;傅常顺;杜建平;刘永春</p>		<p>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履行本承诺；鉴于罗会军先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故罗会军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王世卿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王世卿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刘永春先生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刘永春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因换届离任公司相应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付秋生先生、尚卫国先生、赵利宾先生、杜建平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鉴于傅常顺先生已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因换届离任公司董事职务，故傅常顺先生自其离任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赵鑫、赵泓越</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8 年 08 月 23 日</p>	<p>2018 年 8 月 23 日-长期有效</p>	<p>鉴于赵泓越女士已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故赵泓越女士自其辞职之日起不继续履行本承诺，报告期内，其余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焦征海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亮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 年 06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振华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 年 04 月 07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

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24 年 3 月 11 日，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予以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鲁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娜 1 年，鲁李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已判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752.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已判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5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未判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为1,508.34万元，预计总负债为0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1 号楼临金梭路 1-2 层（金梭路西、迎春街北），共计建筑面积 1,117.7 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董事会经审议授权总经理负责后续出租事宜。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房屋共计 1,100 平方米租赁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租赁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价格：第 1 年至第 5 年，每年租金总额 126.72 万元，第 6 年至第 8 年，每年租金总额 130.52 万元，第 9 年至第 10 年，每年租金总额 134.43 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10 栋 1 楼部分面积以及 3-6 层的闲置房产出租给河南松果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共 5,669.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届满，租金总额约为 3,102.13 万元。除此次交易之外，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租本处房产对应的合同总金额约为 751.06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1,000	2021年08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2,000	2023年02月2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000	9,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0	0	0
合计		20,000	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的通知，其收到潍坊市公安局出具的《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潍公（经）解保字[2024]3 号】，因取保候审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予以解除。杨维国先生在公司正常工作和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94,034	14.11%						67,194,034	14.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7,194,034	14.11%						67,194,034	14.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194,034	14.11%						67,194,034	14.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54,359	85.89%						409,154,359	85.89%
1、人民币普通股	409,154,359	85.89%						409,154,359	85.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476,348,393	100.00%						476,348,39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55,214,008			55,214,00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梦阳	11,066,525			11,066,5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李玉玲	67,897			67,897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振亚	123,750			123,7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葆玲	335,522			335,52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杨长昆	49,225			49,2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杨文寿	29,458			29,458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焦征海	153,750			153,7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赵鑫	153,899			153,899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67,194,034	0	0	67,194,0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15.45%	73,618,678	0	55,214,008	18,404,670	不适用	0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注	23,817,400	0	0	23,817,400	不适用	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3.10%	14,755,367	0	11,066,525	3,688,842	质押	6,42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2.75%	13,078,813	-119,983	0	13,078,813	质押	6,850,00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2.54%	12,107,684	-60,000	0	12,107,684	不适用	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2.39%	11,383,115	0	0	11,383,115	不适用	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2.38%	11,359,898	-99,200	0	11,359,898	不适用	0
马明海	境内自然人	2.32%	11,056,101	-244,100	0	11,056,101	不适用	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2.31%	11,010,959	0	0	11,010,959	不适用	0
郎金文	境内自然人	2.26%	10,775,466	0	0	10,775,466	质押	4,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7,400	
杨维国	18,404,67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4,670	
尚卫国	13,078,813					人民币普通股	13,078,813	
傅常顺	12,107,684					人民币普通股	12,107,684	
杜建平	11,383,115					人民币普通股	11,383,115	
付秋生	11,359,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359,898	
马明海	11,056,101					人民币普通股	11,056,101	
葛晓阁	11,010,959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959	
郎金文	10,775,466					人民币普通股	10,775,466	
赵利宾	10,741,743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74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	公司股东马明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46,101 股外, 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见注 5）	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056,101 股。公司股东葛晓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10,959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010,959 股。
----------------------	--

注：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999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采用四舍五入的原则，因此定期报告披露其持股比例为 5%。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维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维国先生简历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9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娜、鲁李

审计报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二）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营业收入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p>入和营业成本。2024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为 98,419.95 万元。</p> <p>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销售方式分为直销及经销，在产品交付客户或经销商，经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公司予以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直销及经销两种不同的销售方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变动趋势；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函证程序，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6、对财务报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查验相关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二）商誉减值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商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8,153.57 万元，占比资产总额 17.42%。</p> <p>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测算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入以及确定合适的折现率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包括商誉金额的账面价值，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由于商誉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以及计算可回收金额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和测试时所使用的折现率； 3、评价评估人员专业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4、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5、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6、评估管理层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减值评估结果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905,337.91	426,359,758.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98,837.91	3,188,985.32
应收账款	660,219,034.75	678,179,060.37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0.00	150,000.00
预付款项	10,720,678.91	10,174,83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397,128.09	74,258,72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1,090,750.12	237,463,533.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01,005.85	101,777.52
流动资产合计	1,383,483,873.54	1,429,876,679.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62,836.62	32,089,50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852,103.32	12,667,411.45
固定资产	116,967,976.95	123,959,640.14
在建工程	149,184,054.72	82,364,07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47,511.99	11,483,774.70
无形资产	262,307,915.18	237,473,158.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7,801,323.10	98,102,202.7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81,535,662.58	481,535,662.58
长期待摊费用	2,382,443.50	1,516,45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60,848.31	44,399,54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827,504.15	181,010,99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0,930,180.42	1,326,602,433.92
资产总计	2,764,414,053.96	2,756,479,11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7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83,465.03	55,427,538.50
应付账款	152,473,297.97	169,670,894.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047,216.90	51,601,86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293,583.65	20,038,818.24
应交税费	44,869,357.14	39,945,259.94
其他应付款	6,806,482.85	8,437,48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893.71	5,039,844.44
其他流动负债	12,838,058.23	8,847,165.91
流动负债合计	384,546,355.48	436,008,866.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669,250.46	46,669,250.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28,779.37	6,677,106.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3,333.33	2,217,0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49,900.03	3,966,72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81,263.19	59,530,164.05
负债合计	441,627,618.67	495,539,03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348,393.00	476,348,3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3,141,603.39	562,177,62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888,705.96	99,035,182.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8,726,062.17	966,477,85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751,154.41	2,101,685,450.24
少数股东权益	158,035,280.88	159,254,6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786,435.29	2,260,940,08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4,414,053.96	2,756,479,113.43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667,796.76	285,106,13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98,837.91	3,188,985.32
应收账款	450,525,840.36	455,201,683.47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预付款项	15,585,810.22	8,070,036.59
其他应收款	61,226,019.63	47,730,39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9,126,170.87	217,210,167.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70,606.96	70,606.96
流动资产合计	982,401,082.71	1,016,728,00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5,242,862.01	717,583,08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52,103.32	12,667,411.45
固定资产	92,523,266.14	97,129,499.48
在建工程	149,184,054.72	82,364,07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5,958.83	877,744.44
无形资产	143,093,816.25	131,563,703.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1,525,989.69	50,879,671.4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3,266.36	427,12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8,603.77	22,371,09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329,921.09	1,115,863,412.03
资产总计	2,158,731,003.80	2,132,591,41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83,465.03	55,427,538.50
应付账款	211,837,665.10	206,388,46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328,477.16	39,064,439.81
应付职工薪酬	3,548,088.93	2,840,750.28
应交税费	18,988,244.73	16,876,998.40
其他应付款	2,774,688.70	6,263,390.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035.73	327,670.88
其他流动负债	10,751,539.83	7,500,522.50
流动负债合计	379,461,205.21	404,689,77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669,250.46	46,669,250.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894.34	428,162.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3,333.33	2,217,0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08,478.13	49,314,496.34
负债合计	428,869,683.34	454,004,26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348,393.00	476,348,3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708,025.14	443,861,21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3,610.11	-2,353,61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888,705.96	99,035,182.65
未分配利润	712,269,806.47	661,695,96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861,320.46	1,678,587,14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8,731,003.80	2,132,591,415.0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4,199,544.70	1,061,398,529.17
其中：营业收入	984,199,544.70	1,061,398,52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9,001,011.13	938,938,049.44
其中：营业成本	404,940,654.93	446,413,47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73,186.04	10,232,389.31
销售费用	261,070,971.42	285,868,675.54
管理费用	77,236,512.04	87,016,395.92
研发费用	119,959,436.21	129,467,374.08
财务费用	-5,179,749.51	-20,060,257.82
其中：利息费用	2,263,231.62	2,988,408.80
利息收入	7,726,968.09	23,293,371.58
加：其他收益	36,849,631.05	42,713,65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093.24	-143,67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2,181.00	-449,66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49,356.17	-29,495,388.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4,490.92	-24,384,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49.34	54,795.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83,573.63	111,205,872.08
加：营业外收入	484,209.27	1,508,492.12
减：营业外支出	1,053,798.98	1,603,43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13,983.92	111,110,933.09
减：所得税费用	17,706,572.86	5,346,688.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07,411.06	105,764,244.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07,411.06	105,764,24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9,601.77	107,512,869.92
2.少数股东损益	-1,102,190.71	-1,748,62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107,411.06	105,764,2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09,601.77	107,512,86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190.71	-1,748,62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14	0.22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14	0.22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3,304,598.42	808,390,746.51
减：营业成本	386,826,971.42	418,815,843.07
税金及附加	7,536,524.63	6,743,787.96
销售费用	224,807,807.13	227,277,139.29
管理费用	31,737,970.18	41,838,043.80
研发费用	44,623,612.68	49,987,290.04
财务费用	-315,108.82	-14,641,881.43
其中：利息费用	1,409,304.41	2,064,752.54
利息收入	1,913,983.96	16,888,884.67
加：其他收益	26,906,767.31	28,801,87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69,569.31	19,851,49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2,181.00	-449,66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6,624.62	-15,904,63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4,490.92	-24,384,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34.44	-8,78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15,076.72	86,726,475.84
加：营业外收入	456,197.78	1,040,344.32
减：营业外支出	499,578.31	1,385,32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71,696.19	86,381,493.44
减：所得税费用	12,236,463.10	4,699,16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5,233.09	81,682,330.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5,233.09	81,682,330.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35,233.09	81,682,330.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111,653.92	1,058,717,52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40,436.31	34,383,41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9,345.05	27,181,7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091,435.28	1,120,282,66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148,534.29	361,564,50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08,805.91	342,263,96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06,676.08	104,128,38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02,745.70	192,345,3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66,761.98	1,000,302,1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24,673.30	119,980,47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96,000.00	52,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4,928.86	305,98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691.18	30,98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82,620.04	52,346,97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842,226.46	167,169,14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996,000.00	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38,226.46	209,769,14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55,606.42	-157,422,16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930,840.00	168,655,359.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30,840.00	168,655,35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930,840.00	145,932,189.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72,324.74	34,102,936.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993.16	5,046,12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99,157.90	185,081,25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8,317.90	-16,425,89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99,251.02	-53,867,58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39,694.79	435,107,27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40,443.77	381,239,694.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065,400.63	716,877,5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03,247.58	23,344,99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7,080.66	23,344,13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85,728.87	763,566,64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906,180.67	342,695,19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27,316.71	170,619,63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17,791.66	68,168,31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9,628.88	144,320,10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40,917.92	725,803,2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44,810.95	37,763,39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996,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71,750.31	20,301,15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91.18	30,98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07,441.49	50,332,14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65,384.95	120,312,17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96,000.00	32,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61,384.95	152,612,17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3,943.46	-102,280,0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141,734,674.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0,000.00	141,734,67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86,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44,596.86	33,800,54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97.00	352,5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82,393.86	120,973,14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82,393.86	20,761,53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91,526.37	-43,755,10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45,962.75	289,401,07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54,436.38	245,645,962.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476,348,393.00				562,177,629.55		-2,353,610.11		99,035,182.65		966,477,855.15		2,101,685,450.24	159,254,632.38	2,260,940,082.6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476,348,393.00				562,177,629.55		-2,353,610.11		99,035,182.65		966,477,855.15		2,101,685,450.24	159,254,632.38	2,260,940,082.62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9,036,026.16				9,853,523.31		62,248,207.02		63,065,704.17	-1,219,351.50	61,846,352.67

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71.4 4		71.4 4		71.4 4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553,141,603.39		-2,353,610.11		108,888,705.96		1,028,726,062.17		2,164,751,154.41	158,035,280.88	2,322,786,435.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601,032,530.11	49,987,055.84	-2,353,610.11		90,872,949.58		898,149,850.73		2,018,807,159.47	168,238,124.04	2,187,045,2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601,032,530.11	49,987,055.84	-2,353,610.11		90,872,949.58		898,149,850.73		2,018,807,159.47	168,238,124.04	2,187,045,28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4,744,102.00				-38,854,900.56	-49,987,055.84			8,162,233.07		68,328,004.42		82,878,290.77	-8,983,491.66	73,894,799.1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512,869.92		107,512,869.92	-1,748,625.33	105,764,244.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44,102.00				-38,854,900.56	-49,987,055.84						6,388,053.28	-7,234,866.33	-846,813.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7,972.88							-2,647,972.88	-7,352,027.12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036,026.16							9,036,026.16	117,160.79	9,153,186.95
4. 其他	-4,744,102.00				-45,242,953.84	-49,987,055.84								
(三) 利润分配								8,168,233.07		-39,130,865.50		-30,962,632.43		-30,962,63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8,233.07		-8,168,233.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		-		-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0,9 62,6 32.4 3		30,9 62,6 32.4 3		30,9 62,6 32.4 3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 6,00 0.00		- 54,0 00.0 0		- 60,0 00.0 0		- 60,0 00.0 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 6,00 0.00		- 54,0 00.0		- 60,0 00.0		- 60,0 00.0

										0		0		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562,177,629.55	-2,353,610.11		99,035,182.65		966,477,855.15		2,101,685,450.24	159,254,632.38	2,260,940,082.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443,861,212.09		-2,353,610.11		99,035,182.65	661,695,968.13		1,678,587,14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348,393.00				443,861,212.09		-2,353,610.11		99,035,182.65	661,695,968.13		1,678,587,14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					-9,153,186.95				9,853,523.31	50,573,838.34		51,274,174.70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535,233.09		98,535,233.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53,523.31	-47,961,394.75	-38,107,87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53,523.31	-9,853,523.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38,107,871.44	-38,107,871.44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6,348,393.00				434,708,025.14	-2,353,610.11		108,888,705.96	712,269,806.47		1,729,861,320.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9,987,055.84	-2,353,610.11	90,872,949.58	619,198,502.96		1,618,774,26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1,092,495.00				479,950,978.98	49,987,055.84	-2,353,610.11	90,872,949.58	619,198,502.96		1,618,774,26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4,102.00				36,089,766.89	49,987,055.84		8,162,233.07	42,497,465.17		59,812,885.19	
(一) 综合收益总									81,682,330.67		81,682,330.67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44, 102.00				- 36,089 ,766.8 9	- 49,987 ,055.8 4						9,153, 186.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53, 186.95							9,153, 186.95
4. 其他	- 4,744, 102.00				- 45,242 ,953.8 4	- 49,987 ,055.8 4						
(三)利润分配								8,168, 233.07	- 39,130 ,865.5 0			- 30,962 ,632.4 3
1. 提取盈余公积							8,168, 233.07		- 8,168, 233.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962 ,632.4 3			- 30,962 ,632.4 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 6,000. 00	- 54,000 .00			- 60,000 .00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6,000.00	54,000.00		6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76,34 8,393. 00				443,86 1,212. 09	- 2,353, 610.11		99,035 ,182.6 5	661,69 5,968. 13		1,678, 587,14 5.76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0 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1832659Y。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7,634.8393 万股，注册资本为 47,634.8393 万元；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总部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水文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 10%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0.5%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总额 10% 以上
重要的研发资本化项目	单项资本化研发项目金额超过开发支出余额 5% 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一主体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占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5%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

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

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半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设备工程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	-----	-------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拥有“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激励、折旧费等相关支出。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

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根据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

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判断合同履约义务是否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 运维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不满足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按照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

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详见本注释其他说明	0.00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详见本注释其他说明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本注释其他说明	0.00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

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1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0%
深圳匠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新开普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4100214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100481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100645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5000585，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3011421，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11006259，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11000554，有效期三年，本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即 2021、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4、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匠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072.98	38,131.92
银行存款	339,252,329.16	380,592,542.28
其他货币资金	40,626,935.77	45,729,084.45
合计	379,905,337.91	426,359,758.65

其他说明：

资金受限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03,351.20	2,422,145.38
商业承兑票据	3,295,486.71	766,839.94
合计	7,898,837.91	3,188,985.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898,837.91	100.00%			7,898,837.91	3,188,985.32	100.00%			3,188,985.3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603,351.20	58.28%			4,603,351.20	2,422,145.38	75.95%			2,422,145.38
商业承兑汇票	3,295,486.71	41.72%			3,295,486.71	766,839.94	24.05%			766,839.94
合计	7,898,837.91	100.00%			7,898,837.91	3,188,985.32	100.00%			3,188,985.3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50,855.34	4,603,351.20
商业承兑票据		3,295,486.71
合计	6,350,855.34	7,898,837.9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9,649,252.65	476,756,481.04
1至2年	179,643,114.51	157,745,481.62
2至3年	76,310,048.21	86,156,317.97
3年以上	164,604,591.34	143,801,486.85
3至4年	54,912,817.57	45,960,094.70
4至5年	29,639,867.13	28,655,698.30
5年以上	80,051,906.64	69,185,693.85
合计	860,207,006.71	864,459,767.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0,207,006.71	100.00%	199,987,971.96	23.25%	660,219,034.75	864,459,767.48	100.00%	186,280,707.11	21.55%	678,179,060.3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860,207,006.71	100.00%	199,987,971.96	23.25%	660,219,034.75	864,459,767.48	100.00%	186,280,707.11	21.55%	678,179,060.37
合计	860,207,006.71	100.00%	199,987,971.96	23.25%	660,219,034.75	864,459,767.48	100.00%	186,280,707.11	21.55%	678,179,060.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767,762.6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860,207,006.71	199,987,971.96	23.25%
合计	860,207,006.71	199,987,971.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86,280,707.11	16,767,762.65		3,060,497.80		199,987,971.96
合计	186,280,707.11	16,767,762.65		3,060,497.80		199,987,971.9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60,497.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215,923.58		19,215,923.58	2.23%	1,897,952.58
第二名	11,125,043.00		11,125,043.00	1.29%	556,252.15
第三名	8,640,000.00		8,640,000.00	1.00%	7,295,560.00
第四名	8,452,930.14		8,452,930.14	0.98%	422,646.51
第五名	8,086,261.05		8,086,261.05	0.94%	404,313.05
合计	55,520,157.77		55,520,157.77	6.44%	10,576,724.29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151,100.00	150,000.00
合计	151,100.00	15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397,128.09	74,258,725.17
合计	73,397,128.09	74,258,725.1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日常借款	5,385,905.19	7,707,567.71
其他单位	14,288,575.65	16,161,089.97
保证金及其他	67,622,867.60	65,108,694.32
合计	87,297,348.44	88,977,352.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396,659.85	21,322,705.98
1 至 2 年	12,833,308.44	16,306,305.79
2 至 3 年	10,139,019.28	13,509,320.84
3 年以上	43,928,360.87	37,839,019.39
3 至 4 年	13,023,454.61	4,907,073.57
4 至 5 年	4,100,846.90	10,894,502.41
5 年以上	26,804,059.36	22,037,443.41
合计	87,297,348.44	88,977,352.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297,348.44	100.00%	13,900,220.35	15.92%	73,397,128.09	88,977,352.00	100.00%	14,718,626.83	16.54%	74,258,725.1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9,674,480.84	22.54%	13,900,220.35	70.65%	5,774,260.49	23,868,657.68	26.83%	14,718,626.83	61.67%	9,150,030.85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67,622,867.60	77.46%			67,622,867.60	65,108,694.32	73.17%			65,108,694.32

合计	87,297,348.44	100.00%	13,900,220.35	15.92%	73,397,128.09	88,977,352.00	100.00%	14,718,626.83	16.54%	74,258,725.17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18,406.4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19,674,480.84	13,900,220.35	70.65%
合计	19,674,480.84	13,900,220.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67,622,867.60		
合计	67,622,867.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718,626.83			14,718,626.8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818,406.48			818,406.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00,220.35			13,900,220.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4,718,626.83		818,406.48			13,900,220.35
合计	14,718,626.83		818,406.48			13,900,220.3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单位	4,796,000.00	5 年以上	5.49%	4,796,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其他	3,016,125.00	1 年以内	3.46%	
第三名	保证金及其他	2,323,078.36	1 年以内, 3-4 年, 5 年以上	2.66%	
第四名	保证金及其他	2,050,000.00	2-3 年, 4-5 年	2.35%	
第五名	保证金及其他	1,764,000.00	1-2 年	2.02%	
合计		13,949,203.36		15.98%	4,796,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35,526.85	81.48%	9,569,034.15	94.05%
1 至 2 年	1,592,045.04	14.85%	423,677.32	4.16%
2 至 3 年	211,162.34	1.97%	27,686.42	0.27%
3 年以上	181,944.68	1.70%	154,440.99	1.52%
合计	10,720,678.91		10,174,838.8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65,810.79	8.08
第二名	623,921.60	5.82
第三名	421,846.71	3.93
第四名	276,240.00	2.58
第五名	245,000.00	2.29
合计	2,432,819.10	22.7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89,017.46		22,989,017.46	32,618,007.95		32,618,007.95
在产品	1,569,288.29		1,569,288.29	988,600.36		988,600.36
库存商品	25,959,255.49		25,959,255.49	36,806,646.06		36,806,646.06
发出商品	98,658,991.15		98,658,991.15	149,186,678.72		149,186,678.72
半成品	11,914,197.73		11,914,197.73	17,863,600.51		17,863,600.51
合计	161,090,750.12		161,090,750.12	237,463,533.60		237,463,533.6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01,005.85	101,777.52
固定收益凭证	80,000,000.00	
合计	80,101,005.85	101,777.52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23,479.57				124,942.92							7,548,422.49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602,208.50				-42,000.24						3,560,208.26		3,560,208.26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826,213.73				-61,931.07						4,764,282.66		4,764,282.66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37,606.74				-1,923,192.61							14,314,414.13	
小计	32,089,508.54				-1,902,181.00						8,324,490.92	21,862,836.62	8,324,490.92
合计	32,089,508.54				-1,902,181.00						8,324,490.92	21,862,836.62	8,324,490.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864,894.72			4,864,894.72
(1) 处置	4,864,894.72			4,864,894.72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635,358.06			20,635,358.0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32,841.33			12,832,841.33
2.本期增加金额	572,063.40			572,063.40
(1) 计提或摊销	572,063.40			572,063.40
3.本期减少金额	4,621,649.99			4,621,649.99
(1) 处置	4,621,649.99			4,621,649.99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783,254.74			8,783,254.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52,103.32			11,852,103.32
2.期初账面价值	12,667,411.45			12,667,411.4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967,976.95	123,959,640.14
合计	116,967,976.95	123,959,640.1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8,591,940.30	46,281,720.53	14,619,465.63	39,519,879.97	229,013,006.43
2.本期增加金额		2,420,094.03	274,400.00	1,568,950.18	4,263,444.21
(1) 购置		2,280,536.51	274,400.00	1,568,950.18	4,123,886.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557.52			139,557.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37,150.63	1,143,998.94	707,910.29	4,389,059.86
(1) 处置或报废		2,537,150.63	1,143,998.94	707,910.29	4,389,059.86
4.期末余额	128,591,940.30	46,164,663.93	13,749,866.69	40,380,919.86	228,887,390.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60,886.75	28,561,358.43	9,670,549.72	30,460,571.39	105,053,366.29
2.本期增加金额	3,259,398.40	4,072,799.83	964,907.21	2,813,605.63	11,110,711.07
(1) 计提	3,259,398.40	4,072,799.83	964,907.21	2,813,605.63	11,110,711.07
3.本期减少金额		2,536,926.72	1,051,378.36	656,358.45	4,244,663.53
(1) 处置或报废		2,536,926.72	1,051,378.36	656,358.45	4,244,663.53
4.期末余额	39,620,285.15	30,097,231.54	9,584,078.57	32,617,818.57	111,919,413.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971,655.15	16,067,432.39	4,165,788.12	7,763,101.29	116,967,976.95
2.期初账面价值	92,231,053.55	17,720,362.10	4,948,915.91	9,059,308.58	123,959,640.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9,184,054.72	82,364,078.23
合计	149,184,054.72	82,364,078.2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9,184,054.72		149,184,054.72	82,364,078.23		82,364,078.23
合计	149,184,054.72		149,184,054.72	82,364,078.23		82,364,078.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660,000.00	82,364,078.23	66,819,976.49			149,184,054.72	24.15%	24.15%	2,274,738.90	1,458,933.09		其他
合计	660,000.00	82,364,078.23	66,819,976.49			149,184,054.72			2,274,738.90	1,458,933.0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13,195.79	230,000.00	19,643,195.7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943,503.27	230,000.00	5,173,503.27
—租赁变更	1,388,941.44		1,388,941.44
—租赁到期	3,554,561.83	230,000.00	3,784,561.83
4.期末余额	14,469,692.52		14,469,692.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979,421.09	180,000.00	8,159,421.09
2.本期增加金额	4,409,458.10	50,000.00	4,459,458.10
(1) 计提	4,409,458.10	50,000.00	4,459,45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666,698.66	230,000.00	4,896,698.66
(1) 处置			
—租赁变更	1,112,136.83		1,112,136.83
—租赁到期	3,554,561.83	230,000.00	3,784,561.83
4.期末余额	7,722,180.53		7,722,180.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47,511.99		6,747,511.99
2.期初账面价值	11,433,774.70	50,000.00	11,483,774.7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46,336.60	25,849,019.30		3,693,200.00	410,995,577.48	488,384,13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781,104.30	106,781,104.3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06,781,104.30	106,781,104.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846,336.60	25,849,019.30		3,693,200.00	517,776,681.78	595,165,237.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22,265.62	24,958,166.41			223,030,543.24	250,910,97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203.00	890,852.89			79,887,291.34	81,946,347.23
(1) 计提	1,168,203.00	890,852.89			79,887,291.34	81,946,34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90,468.62	25,849,019.30			302,917,834.58	332,857,32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755,867.98			3,693,200.00	214,858,847.20	262,307,915.18
2.期初账面价值	44,924,070.98	890,852.89		3,693,200.00	187,965,034.24	237,473,158.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78.5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280,076,227.00			280,076,227.00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9,508,612.57			189,508,612.57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486,886.47			13,486,886.47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6,496,199.36			6,496,199.36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87,632.76			2,887,632.76
合计	492,455,558.16			492,455,558.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69,895.58			7,069,895.58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合计	10,919,895.58			10,919,895.5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固定资产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329,372,348.47	338,00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5年-2029年，预测期间的平均收入增长率为8.70%，折现率为11.82%。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0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1.82%。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330,589.50	286,00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5年-2029年，预测期间的平均收入增长率为2.00%，折现率为11.74%。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0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1.74%。
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7,366,478.63	40,00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5年-2029年，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为3.13%，折现率为11.74%。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0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1.74%。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650,702.35	4,60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5年-2029年，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为1.18%，折现率为11.74%。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0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1.74%。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91,805.64	5,890,000.00		五年	预测期间为2025年-2029年，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为25.00%，折现率为11.74%。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年经营情况调整	2030年开始为稳定期，稳定期的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为11.74%。

合计	625,411,924.59	674,490,000.00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834,279.64	1,455,282.46	643,792.83		1,645,769.27
法定披露及网站域名邮箱等服务	253,180.46		159,452.88		93,727.58
其他	428,993.03	926,994.49	713,040.87		642,946.65
合计	1,516,453.13	2,382,276.95	1,516,286.58		2,382,443.50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085,907.76	35,707,369.05	225,390,219.01	33,801,503.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08,783.73	2,431,317.56	17,970,542.73	2,695,581.4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68,953.07	415,342.96	2,768,953.07	415,342.96
递延收益	2,133,333.33	320,000.00	2,217,083.33	332,562.5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51,142,445.64	7,479,394.57	39,004,315.75	5,746,358.31
股权激励			9,153,186.95	1,372,978.04
租赁负债	7,463,673.08	1,119,550.96	11,716,951.34	1,762,651.69
合计	317,803,096.61	47,472,975.10	308,221,252.18	46,126,978.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747,511.99	1,012,126.79	11,483,774.70	1,727,428.42

合计	6,747,511.99	1,012,126.79	11,483,774.70	1,727,428.42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126.79	46,460,848.31	1,727,428.42	44,399,54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126.79		1,727,428.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73,827,504.15		173,827,504.15	181,010,994.54		181,010,994.54
郑州大数据产业园房产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24,384,000.00	
合计	198,211,504.15	24,384,000.00	173,827,504.15	205,394,994.54	24,384,000.00	181,010,994.54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河南华夏海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海纳”）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及挂牌承诺、现金补偿及回购股权的相关承诺，后回购股权的触发条件达到，华夏海纳应支付公司补偿款，在华夏海纳支付了部分现金补偿后，2019年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和解协议，以郑州赛微云大数据产业园房产偿还剩余款项。因房产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日期交付，公司采取诉讼措施，2022年3月经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调解书案号为：（2021）豫0191民初34381号】，确认原和解协议解除，重新确认新开普可以收回本金、利息、诉讼费等合计金额30,802,631.99元，目前新开普已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对方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公司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于2023年全额计提减值。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9,764,894.14	39,764,894.14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保证金	45,120,063.86	45,120,063.86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898,837.91	7,898,837.91	已背书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合计	47,663,732.05	47,663,732.05			45,120,063.86	45,120,063.86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000,000.00	77,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7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①2024年7月29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郑州银行常新湖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202407010080138”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利率为2.20%。

②2024年6月26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40000561959”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3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利率为2.30%。

③2024年2月23日，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402TD15682541”“Z2402TD15682554”“Z2402TD15682564”“Z2402TD15682810”“Z2402TD15682815”“Z2402TD15682818”“Z2402TD15682820”“Z2402TD15682826”“Z2402TD15682831”“Z2402TD15682835”“Z2402TD15682840”“Z2402TD15682847”“Z2402TD15682861”“Z2402TD15682864”“Z2402TD15682874”的保理合同，买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保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Z2308TD15638959”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3日，利率为2.5%。

④2024年2月26号，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402TD15683938”“Z2402TD15684723”“Z2402TD15684774”“Z2402TD15684826”“Z2402TD15686855”的保理合同，买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保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Z2402TD15683572”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3日，利率为2.5%。

⑤2024年12月19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2024LC0337100004084”的国内信用证代理议付合作协议，甲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了编号为“A24121900308”“A24121900290”

的企业网银开证申请书，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利率为 1.55%。

⑥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署了补充合同，合同编号为“RTL000045432-C001”和“RTL000045433-C001”的最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A051192-C001”的综合授信合同，提款期延长自合同订立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 36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为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加 70 个基点，本公司借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员工工资及其他经营性支出。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083,465.03	55,427,538.50
合计	53,083,465.03	55,427,538.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00。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137,995,407.59	157,436,176.67
应付外包劳务费	14,477,890.38	12,234,718.29
合计	152,473,297.97	169,670,894.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806,482.85	8,437,480.09
合计	6,806,482.85	8,437,480.09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3,485,530.59	4,890,931.01
应付代垫款项	859,225.90	1,402,874.26
其他	2,461,726.36	2,143,674.82
合计	6,806,482.85	8,437,480.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2,200.00	尚未结算
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15,32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727,520.00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047,216.90	51,601,864.68
合计	38,047,216.90	51,601,864.68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187,369.72	363,839,180.31	364,401,956.28	18,624,593.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6,179.52	25,847,171.73	25,894,361.35	668,989.90
三、辞退福利	135,269.00	5,679,753.91	5,815,022.91	
合计	20,038,818.24	395,366,105.95	396,111,340.54	19,293,583.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15,844,684.99	325,774,105.53	326,998,904.94	14,619,885.58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6,242,378.56	6,242,378.56	
3、社会保险费	405,769.22	13,105,871.79	13,142,594.78	369,046.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2,422.19	12,135,671.92	12,171,063.40	347,030.71
工伤保险费	11,646.14	351,325.07	352,589.68	10,381.53
生育保险费	11,700.89	618,874.80	618,941.70	11,633.99
4、住房公积金	9,999.00	14,772,443.17	14,773,734.25	8,707.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6,916.51	3,944,381.26	3,244,343.75	3,626,954.02
合计	19,187,369.72	363,839,180.31	364,401,956.28	18,624,593.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9,121.48	24,879,133.63	24,924,895.03	643,360.08
2、失业保险费	27,058.04	968,038.10	969,466.32	25,629.82
合计	716,179.52	25,847,171.73	25,894,361.35	668,989.90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14,214.30	19,830,040.66
企业所得税	17,375,400.01	15,991,656.67
个人所得税	1,088,690.28	1,084,66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261.63	1,330,931.03
教育费附加	685,336.40	516,47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751.52	438,699.09
房产税	409,390.05	388,413.18
土地使用税	143,675.57	143,675.57
印花税	213,637.38	211,046.51
其他		9,656.83
合计	44,869,357.14	39,945,259.94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4,893.71	5,039,844.44
合计	3,134,893.71	5,039,844.44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939,220.32	6,425,020.53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7,898,837.91	2,422,145.38
合计	12,838,058.23	8,847,165.91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6,669,250.46	46,669,250.46
合计	46,669,250.46	46,669,250.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2023年1月13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1LN1569083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3,717,057.29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②2023年3月22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3LN15661022”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5,194,275.28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③2023年4月23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4LN1569537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8,219,840.88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④2023年6月6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6LN1564298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7,462,412.20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6月6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⑤2023年6月20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6LN15660789”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6,220,099.47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9年12月17日，利率为3.1%。

⑥2023年9月25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09LN1560496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4,580,295.76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

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⑦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10LN15662025”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2,642,575.61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⑧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11LN1560816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2,876,853.56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⑨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312LN1562608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821,264.00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⑩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212LN15662508”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为 4,934,576.41 元，此笔贷款用于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贷款利率按贷款入账日的 LPR 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848,424.88	12,407,327.26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4,751.80	-690,375.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34,893.71	-5,039,844.44
合计	4,328,779.37	6,677,106.90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17,083.33	900,000.00	983,750.00	2,133,333.33	政府补助
合计	2,217,083.33	900,000.00	983,750.00	2,133,333.33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数股东权益	3,949,900.03	3,966,723.36
合计	3,949,900.03	3,966,723.36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6,348,393.00						476,348,393.00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3,141,603.39			553,141,603.39
其他资本公积	9,036,026.16		9,036,026.16	0.00
合计	562,177,629.55		9,036,026.16	553,141,603.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系股权激励所致。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53,610.11							- 2,353,61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353,610.11							- 2,353,61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353,610.11							- 2,353,610.11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035,182.65	9,853,523.31		108,888,705.96
合计	99,035,182.65	9,853,523.31		108,888,705.96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66,477,855.15	898,149,850.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6,477,855.15	898,149,850.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09,601.77	107,512,869.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53,523.31	8,168,233.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07,871.44	30,962,632.43
其他		5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726,062.17	966,477,855.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8,583,373.73	403,332,666.35	1,057,189,646.96	445,004,999.19
其他业务	5,616,170.97	1,607,988.58	4,208,882.21	1,408,473.22
合计	984,199,544.70	404,940,654.93	1,061,398,529.17	446,413,472.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中	246,748,777.45	109,337,490.47	246,748,777.45	109,337,490.47
华东	293,492,339.30	119,804,077.88	293,492,339.30	119,804,077.88
华北	156,150,654.13	57,492,812.83	156,150,654.13	57,492,812.83
西北	92,430,258.54	45,337,569.72	92,430,258.54	45,337,569.72
西南	85,645,364.25	34,579,589.55	85,645,364.25	34,579,589.55
华南	79,436,315.56	26,915,685.81	79,436,315.56	26,915,685.81
东北	30,295,835.47	11,473,428.67	30,295,835.47	11,473,428.67
合计	984,199,544.70	404,940,654.93	984,199,544.70	404,940,654.93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865,767,114.18	341,333,097.36	865,767,114.18	341,333,097.36
经销	118,432,430.52	63,607,557.57	118,432,430.52	63,607,557.57
合计	984,199,544.70	404,940,654.93	984,199,544.70	404,940,654.93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7,800.12	4,393,048.90
教育费附加	2,107,797.61	1,852,518.03
房产税	1,635,336.30	1,522,070.11
土地使用税	574,702.28	574,702.28
车船使用税	35,889.00	6,400.00
印花税	499,392.56	494,06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5,707.35	1,334,503.05
其他	56,560.82	55,078.66
合计	10,973,186.04	10,232,389.31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530,347.75	54,146,382.39
办公费	12,363,317.66	11,949,651.06
业务招待费	3,944,824.94	4,149,220.12
折旧费	3,161,090.10	4,028,328.56
差旅费	1,628,435.33	2,921,366.5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93,829.49	2,102,972.50
交通费	1,154,187.68	1,111,726.07
无形资产摊销费	785,833.79	786,776.91
会议费	440,362.03	688,398.90
诉讼费	275,282.30	66,088.46
咨询费	157,591.64	999,076.01
电话费	117,470.00	168,505.30
限制性股票费用	-3,080,130.62	3,080,130.62
其他	1,264,069.95	817,772.47

合计	77,236,512.04	87,016,395.92
----	---------------	---------------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539,684.53	180,655,458.64
劳务费	41,446,240.23	38,175,040.27
业务招待费	14,890,550.11	16,402,176.73
差旅费	12,669,583.09	14,240,907.19
办公费	12,020,668.61	15,373,505.80
交通费	5,970,037.49	6,456,881.23
运输费	3,231,311.90	3,666,572.89
会议费	2,523,091.93	2,272,380.53
折旧费	1,961,799.42	1,897,216.93
广告宣传费	1,844,978.13	2,824,794.57
电话费	173,974.92	56,421.49
股权激励	-3,338,416.91	3,338,416.91
其他	137,467.97	508,902.36
合计	261,070,971.42	285,868,675.54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79,704,378.51	66,511,028.75
职工薪酬	41,164,257.60	57,585,740.89
折旧费	1,168,341.24	661,805.34
办公费	190,008.19	221,218.15
技术图书资料费	183,821.85	1,045,858.82
差旅费	111,405.67	212,734.34
材料费	101,908.50	208,275.84
试验检测鉴定费	63,592.38	186,372.14
股权激励	-2,734,639.42	2,734,639.42
其他	6,361.69	99,700.39
合计	119,959,436.21	129,467,374.08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63,231.62	2,988,408.8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30,992.24	505,574.18
减：利息收入	7,726,968.09	23,293,371.58
手续费支出	283,986.96	244,704.96
合计	-5,179,749.51	-20,060,257.82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493,743.16	42,353,547.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4,352.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5,887.89	215,759.13
合计	36,849,631.05	42,713,659.94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2,181.00	-449,660.3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49,087.76	305,986.58
合计	-553,093.24	-143,673.75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67,762.65	-28,519,86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8,406.48	-975,519.22
合计	-15,949,356.17	-29,495,388.95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324,490.92	
十二、其他		-24,384,000.00
合计	-8,324,490.92	-24,384,000.00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349.34	54,795.11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017.30	11,996.92	65,017.30
其他	419,191.97	1,496,495.20	419,191.97
合计	484,209.27	1,508,492.12	484,209.27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848,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7,804.27	58,635.58	287,804.27
其他	715,994.71	696,795.53	715,994.71
合计	1,053,798.98	1,603,431.11	1,053,798.98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39,629.53	15,991,906.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1,298.57	-10,278,064.45
汇算清缴	1,828,241.90	-367,153.65
合计	17,706,572.86	5,346,688.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813,983.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22,097.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4,650.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28,241.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52,622.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04,895.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64.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40,631.4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4,503,011.3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6.23
所得税费用	17,706,572.86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8。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726,968.09	17,988,064.00
政府补助	6,953,306.85	6,436,233.79
其他及往来款	9,859,070.11	2,757,425.08
合计	24,539,345.05	27,181,722.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除金融机构手续费外的期间费用（或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118,404,373.68	122,711,211.61
银行手续费	283,986.96	244,704.96
其他及往来款	28,114,385.06	69,389,416.25
合计	146,802,745.70	192,345,332.8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4,295,993.16	5,046,129.32
合计	4,295,993.16	5,046,129.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107,411.06	105,764,244.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73,847.09	53,879,38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	11,682,774.47	12,910,639.27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59,458.10	4,672,906.49
无形资产摊销	81,946,347.23	68,002,62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6,286.58	1,406,73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349.34	-54,79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786.97	46,63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3,231.62	2,988,40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093.24	143,67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298.57	-10,278,06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72,783.48	34,979,35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46.98	-104,629,87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07,264.70	-49,851,406.84
其他	-9,153,1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24,673.30	119,980,479.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140,443.77	381,239,69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239,694.79	435,107,277.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99,251.02	-53,867,583.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40,140,443.77	381,239,694.79
其中：库存现金	26,072.98	38,13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229,081.22	380,592,54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2,041.63	609,020.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40,443.77	381,239,694.7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64,001.31	19,021,636.82	使用受限
履约保证金	10,796,164.47	15,078,979.05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1,304,728.36	11,019,447.99	使用受限
合计	39,764,894.14	45,120,063.86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30,992.24	505,574.1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962,232.49	9,528,039.6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558,210.13	14,200,946.1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4,367,406.39	0.00
合计	4,367,406.39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097,577.07	162,191,830.52
无形资产摊销	79,704,378.51	66,511,028.75
折旧费	2,513,189.60	2,125,857.25
技术图书资料费	186,697.85	1,045,951.22
材料费	767,163.63	540,082.46
差旅费	599,977.35	580,976.82
办公费	235,316.19	267,279.58
检验检测鉴定费	63,638.38	325,690.83
股权激励	-2,734,639.42	2,734,639.42
其他	6,361.69	99,700.39
合计	216,439,660.85	236,423,037.2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9,959,436.21	129,467,374.08
资本化研发支出	96,480,224.64	106,955,663.1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菜品识别结算系统	7,046,328.65			7,046,328.65		
基于混合现实的焊接实训仿真系统	4,619,079.09			4,619,079.09		
智慧园区身份中台综合管理系统	13,526,217.15			13,526,217.15		
数字孪生园区可视化系统	7,400,491.58			7,400,491.58		
智慧职教综合管理平台	5,697,203.43			5,697,203.43		
工业企业人力调度及考勤系统	6,593,520.90			6,593,520.90		
智慧水务科学调度系统	5,996,830.65	519,302.57		6,516,133.22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7,900,195.15				7,900,195.15
基于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		6,057,226.01				6,057,226.01
智慧能源监测计控一体化系统		6,491,341.70				6,491,341.70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		10,113,112.34				10,113,112.34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		7,625,355.71				7,625,355.71
基于多模态感知技术的智能出入管控系统		3,152,985.65				3,152,985.65
数智校园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		3,139,912.01				3,139,912.01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		7,045,861.12				7,045,861.12
校园退费平台	3,217,723.45			3,217,723.45		
收支一体化平台 V1.0	2,698,752.31			2,698,752.31		
资产管理系统平台	3,304,610.13	2,402,538.26		5,707,148.39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平台	2,294,402.23	1,637,845.30		3,932,247.53		
校园云缴费平台		2,737,100.81				2,737,100.81

收入申报系统		980,564.28			980,564.28
核心平台		1,926,668.13			1,926,668.13
核身平台		1,371,754.71			1,371,754.71
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	2,732,495.48	4,155,639.36		2,732,495.48	4,155,639.36
树维高校教学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管理软件	5,397,057.25	6,765,018.34		5,397,057.25	6,765,018.34
树维高校教师资格免试认定管理软件	2,365,255.86			2,365,255.86	
树维智慧校园卡平台 X	4,213,958.39			4,213,958.39	
树维研究生管理服务平台		492,460.35			492,460.35
树维通行统一管理平台		2,778,851.39			2,778,851.39
服务治理平台	1,496,318.83	64,427.72		1,560,746.55	
监控平台	1,430,655.42	85,886.15		1,516,541.57	
轻应用开发平台	2,141,510.20	104,364.88		2,245,875.08	
智慧办公平台	1,251,197.69	77,551.46		1,328,749.15	
消息事务开发平台	1,515,525.38	67,545.40		1,583,070.78	
移动 app3.0	1,622,647.04	151,075.90		1,773,722.94	
开放平台 3.0	1,069,099.21	93,322.82		1,162,422.03	
志成学习软件 V1.0	403,985.97	1,226,093.63			1,630,079.60
志成校园认证中心管理软件 V2.0		878,074.04			878,074.04
志成校情分析管理软件 V1.0		1,153,405.24			1,153,405.24
志成应用市场软件 V1.0		1,534,360.82			1,534,360.82
志成校园超级 APP 框架及基础服务软件 V4.0		1,893,256.12			1,893,256.12
志成校园消息中心管理软件 V4.0		1,129,427.09			1,129,427.09
数字就业与招聘服务人岗精准匹配系统 V1.0	1,920,040.87	834,732.84		2,754,773.71	
完美校园智能云平台 V1.0	2,301,415.21	754,278.92		3,055,694.13	
完美点餐平台 V1.0	2,520,811.75	919,414.77		3,440,226.52	
完美校园 APP(鸿蒙版) V1.0		1,410,885.10			1,410,885.10
丸子生活商家管理平台 V1.0		2,674,379.24			2,674,379.24
智能数据查看	1,050,762.15	565,630.46		1,616,392.61	

终端系统					
高校毕业生报告系统	897,371.65	332,191.02		1,229,562.67	
实时数据同步系统	1,376,934.84	472,779.04		1,849,713.88	
湖仓一体大数据处理系统		1,410,948.07			1,410,948.07
高校数读报告运营系统		1,352,460.72			1,352,460.72
合计	98,102,202.76	96,480,224.64		106,781,104.30	87,801,323.1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系统	申请著作权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基于掌纹和掌静脉的双模态融合识别系统	申请著作权阶段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智慧能源监测计控一体化系统	申请著作权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基于云原生技术的一“卡”通系统	开发阶段	2025 年 01 月 31 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基于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字身份协同服务系统	开发阶段	2025 年 01 月 31 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学生一站式智能服务平台	开发阶段	2025 年 01 月 31 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4 年 03 月 01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树维高校教学运行监测与分析平台管理软件	开发阶段	2025 年 01 月 31 日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24 年 01 月 04 日	需求分析评审通过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减少了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2023年2月27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2024年3月11日，郑州慧昕商务有限公司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予以注销。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华北地区	北京	智能一卡通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	14,630,000.00	华东地区	上海	智能一卡通系统、数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校园化系统、教务系统的研发、销售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华东地区	福州	能源监管平台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	90.00%		设立
郑州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华中地区	郑州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新开普志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华东地区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5.00%	设立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8,570,000.00	华东地区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设立
北京华驰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2,776,366.00	华北地区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5,037,588.00	华北地区	北京	教育领域大数据产品开发及应用、数据服务运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渲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7,726.00	华东地区	上海	从事网络、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五信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华东地区	扬州	股权投资	96.00%		设立
树维数字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华中地区	郑州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深圳匠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华南地区	深圳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和销售。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85,946.64		4,547,075.84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610,282.20		103,990,976.76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353,302.93		42,533,152.4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611,626.84	21,735,499.53	93,347,126.37	47,876,367.98		47,876,367.98	88,449,106.39	22,260,226.14	110,709,332.53	59,379,107.77		59,379,107.77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7,289,078.94	204,460,278.28	261,749,357.22	1,729,387.69	42,527.62	1,771,915.31	40,865,168.98	216,646,280.04	257,511,449.02	1,143,348.01	123,462.62	1,266,810.63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2,307,579.42	23,766,493.60	126,074,073.02	39,271,721.13		39,271,721.13	111,881,852.14	24,208,895.16	136,090,747.30	46,101,703.48	424,849.20	46,526,552.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134,579.90	-5,859,466.37	-5,859,466.37	3,406,501.06	81,056,730.92	-987,744.31	-987,744.31	-6,046,458.40
完美数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6,371,815.46	4,025,705.50	4,025,705.50	7,461,544.58	24,706,429.19	2,310,202.65	2,310,202.65	-456,634.30
北京希嘉创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2,221,788.24	-2,761,842.73	-2,761,842.73	226,966.21	63,472,661.84	-4,457,283.27	-4,457,283.27	11,096,516.79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862,836.62	32,089,508.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02,181.00	-449,660.33
--综合收益总额	-1,902,181.00	-449,660.33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17,083.33	900,000.00		983,750.00		2,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其中：							
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系列智能终端与（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	35,000.00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基于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教科文处 2015 年郑州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郑州市科技计划经费“基于物联网与金融 IC 卡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2014 年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148,750.00			148,750.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1,633,333.33			400,000.00		1,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农业综合管理平台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软件退税	30,440,436.31	34,383,416.56

2022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	535,300.00	535,300.00
2022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云补贴】		500,000.00
鼓励企业稳产增产补贴		300,000.00
稳岗补贴	58,527.11	358,617.59
2022 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重点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奖励（电子关键制造）		275,000.00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纾困帮扶补贴	11,100.00	93,441.00
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96,175.00	68,100.00
收到 2022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补贴		40,000.00
稳岗返还		36,987.20
扩岗补贴	15,000.00	39,500.00
留工培训补贴	3,499.44	22,000.00
失业补贴款	179,703.53	6,000.00
国内发明专利奖		3,000.00
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0	8,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37,166.94	
人工智能标杆企业和典型应用场景奖励	100,000.00	
郑州市服务外包项目资金奖补	36,400.00	
2023 年第一批高质量发展（高新重新认定）补贴	50,000.00	
2022 年第三批高质量发展-创新型非抵押贷款利息补贴	50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补贴	150,000.00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项目资金拨付	1,390,000.00	
2021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政府补助项目市财政负担补助资金	230,000.00	
2022 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96,416.00	
收到失业稳岗返还	15,220.80	
残疾人岗位补贴	35,454.03	21,785.55
长宁区支持补贴		1,089,000.00
技能培训补贴		24,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837,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100,000.00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补贴		1,400.00
收到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收到第二批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	170,600.00	
雏鹰企业补贴		200,000.0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260,000.00	340,000.00
2023 年高新产业资金		300,000.00
2023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小升级”培育款项		200,000.00
应届生就业补助		5,000.00
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际能力提升补贴	1,994.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扶持补助款		100,000.00
合计	35,509,993.16	39,343,547.9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

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4)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6) 应收款项融资		151,100.00		151,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151,100.00	20,000,000.00	30,151,1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维国。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杨维国先生，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杨维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618,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顾婷	子公司华驰联创的原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2,558,689.05	10,508,427.25	否	67,924.5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5,581.60	5,521,043.8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0,676.90	262,413.40
其他应付款	顾婷	615,207.07	664,707.0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504,519.50	6,924,721.47

管理人员							1,388,135.00	6,389,052.11
研发人员							1,232,408.00	5,672,295.83
合计							4,125,062.50	18,986,069.4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	5.76 元/股	1.5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p>1、标的股价：10.24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p> <p>2、有效期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p> <p>3、每期归属比例：30%、30%、40%（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比例，考核指标：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比例，考核指标：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比例，考核指标：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p> <p>4、历史波动率：20.1189%、20.4079%、22.7849%（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p> <p>5、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p> <p>6、股息率：0.628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p>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情况，预计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153,186.95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6 元。
-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1 人，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023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024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025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338,416.91	
管理人员	-3,080,130.62	
研发人员	-2,734,639.42	
合计	-9,153,186.95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 2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6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与之配套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17,664,001.31 元、履约保证金 10,796,164.47 元、保函保证金 11,304,728.36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38,107,871.44 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设立新开普农水智慧装备（南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0,853,863.55	332,908,368.90
1至2年	119,029,358.45	102,695,760.32
2至3年	45,871,311.63	48,255,677.75
3年以上	82,976,532.59	77,416,618.10
3至4年	27,083,982.91	20,715,325.29

4至5年	12,265,134.74	12,792,723.33
5年以上	43,627,414.94	43,908,569.48
合计	558,731,066.22	561,276,425.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731,066.22	100.00%	108,205,225.86	19.37%	450,525,840.36	561,276,425.07	100.00%	106,074,741.60	18.90%	455,201,683.4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525,077,435.61	93.98%	108,205,225.86	20.61%	416,872,209.75	525,798,182.75	93.68%	106,074,741.60	20.17%	419,723,441.15
关联方组合	33,653,630.61	6.02%			33,653,630.61	35,478,242.32	6.32%			35,478,242.32
合计	558,731,066.22	100.00%	108,205,225.86	19.37%	450,525,840.36	561,276,425.07	100.00%	106,074,741.60	18.90%	455,201,683.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90,982.0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25,077,435.61	108,205,225.86	20.61%
合计	525,077,435.61	108,205,225.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3,653,630.61		
合计	33,653,630.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款项，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106,074,741.60	5,190,982.06		3,060,497.80		108,205,225.86
合计	106,074,741.60	5,190,982.06		3,060,497.80		108,205,225.8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60,497.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392,896.76		27,392,896.76	4.90%	
第二名	11,125,043.00		11,125,043.00	1.99%	556,252.15
第三名	8,086,261.05		8,086,261.05	1.45%	404,313.05
第四名	7,665,328.01		7,665,328.01	1.37%	766,532.80
第五名	5,783,864.82		5,783,864.82	1.04%	289,193.24
合计	60,053,393.64		60,053,393.64	10.75%	2,016,291.2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1,226,019.63	47,730,390.62
合计	61,226,019.63	47,730,390.6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2) 重要逾期利息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日常借款	122,457.90	278,790.63
其他单位	6,970,288.34	7,557,078.16
保证金及其他	60,510,148.30	46,665,754.18
合计	67,602,894.54	54,501,622.9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362,939.12	8,945,001.85
1 至 2 年	6,168,110.04	14,856,774.12
2 至 3 年	10,616,559.93	6,223,080.51
3 年以上	28,455,285.45	24,476,766.49
3 至 4 年	5,862,433.32	8,755,208.20
4 至 5 年	8,383,363.20	7,434,688.20
5 年以上	14,209,488.93	8,286,870.09
合计	67,602,894.54	54,501,622.9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02,894.54	100.00%	6,376,874.91	9.43%	61,226,019.63	54,501,622.97	100.00%	6,771,232.35	12.42%	47,730,390.6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7,092,746.24	10.49%	6,376,874.91	89.91%	715,871.33	7,835,868.79	14.38%	6,771,232.35	86.41%	1,064,636.44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60,510,148.30	89.51%			60,510,148.30	46,665,754.18	45.23%			46,665,754.18
合计	67,602,894.54	100.00%	6,376,874.91	9.43%	61,226,019.63	54,501,622.97	100.00%	6,771,232.35	12.42%	47,730,39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4357.4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7,092,746.24	6,376,874.91	89.91%
合计	7,092,746.24	6,376,874.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等无风险组合	60,510,148.30		
合计	60,510,148.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71,232.35			6,771,232.3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394,357.44			394,357.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6,874.91			6,376,874.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组合	6,771,232.35		394,357.44			6,376,874.91
合计	6,771,232.35		394,357.44			6,376,874.9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其他	18,678,981.98	1-5 年，5 年以上	27.63%	
第二名	保证金及其他	5,296,828.28	1 年以内	7.84%	
第三名	其他单位	4,796,000.00	5 年以上	7.09%	4,796,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其他	3,016,125.00	1 年以内	4.46%	
第五名	保证金及其他	2,978,840.00	2-3 年	4.41%	
合计		34,766,775.26		51.43%	4,796,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3,380,025.39		683,380,025.39	685,493,579.48		685,493,579.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187,327.54	8,324,490.92	21,862,836.62	32,089,508.54		32,089,508.54
合计	713,567,352.93	8,324,490.92	705,242,862.01	717,583,088.02		717,583,088.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迪科	320,575.81					575,818.68	320,000.00	

远望科技 有限公司	8.68								0.00	
上海树维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23,244.83 3.43							1,244,833.4 3	222,000.00 0.00	
福建新开 普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55,570,000. 00								55,570,000. 00	
北京希嘉 创智教育 科技有限 公司	44,865,168. 39								44,865,168. 39	
完美数联 (杭州) 科技有限 公司	17,435,758. 98							292,901.98	17,142,857. 00	
郑州新开 普科技有 限公司	1,002,000.0 0								1,002,000.0 0	
上海渲图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300,000.0 0								2,300,000.0 0	
扬州五信 开普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9,200,000. 00								19,200,000. 00	
深圳匠昕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树维数字 科技(郑 州)有限 公司	1,000,000.0 0								1,000,000.0 0	
合计	685,493.57 9.48							2,113,554.0 9	683,380.02 5.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 兰途 网络 科技 有限	7,423, 479.57				124,94 2.92						7,548, 422.49	

公司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602,208.50				-42,000.24				3,560,208.26			3,560,208.26
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826,213.73				-61,931.07				4,764,282.66			4,764,282.66
河南省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37,606.74				-1,923,192.61						14,314,414.13	
小计	32,089,508.54				-1,902,181.00				8,324,490.92		21,862,836.62	8,324,490.92
合计	32,089,508.54				-1,902,181.00				8,324,490.92		21,862,836.62	8,324,490.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7,688,427.45	385,218,982.84	804,181,864.30	417,407,369.85
其他业务	5,616,170.97	1,607,988.58	4,208,882.21	1,408,473.22
合计	763,304,598.42	386,826,971.42	808,390,746.51	418,815,843.0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16,305,352.29	6,837,856.78	16,305,352.29	6,837,856.78
华北	106,062,717.88	50,337,013.38	106,062,717.88	50,337,013.38
华东	194,855,932.44	93,841,505.46	194,855,932.44	93,841,505.46
华南	66,480,285.38	28,137,881.71	66,480,285.38	28,137,881.71
华中	228,094,342.66	117,578,473.72	228,094,342.66	117,578,473.72
西北	83,542,691.85	55,459,679.78	83,542,691.85	55,459,679.78
西南	67,963,275.92	34,634,560.59	67,963,275.92	34,634,560.59
合计	763,304,598.42	386,826,971.42	763,304,598.42	386,826,971.42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663,143,352.86	335,475,890.74	663,143,352.86	335,475,890.74
经销	100,161,245.56	51,351,080.68	100,161,245.56	51,351,080.68
合计	763,304,598.42	386,826,971.42	763,304,598.42	386,826,971.4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2,181.00	-449,660.3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1,750.31	301,155.50
合计	28,869,569.31	19,851,495.17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0,43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53,306.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58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80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43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204.38	
合计	5,009,013.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2314	0.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2208	0.22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